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18 号）的要求，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各中介机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对贵会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并以书面反馈说明的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涉及需要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本次回复已经发行人审阅认可，具体回复内容附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35
问题三	38
问题四	45
问题五	50
问题六	71
问题七	78
问题八	82
问题九	87
问题十	88
问题十一	92
问题十二	101
问题十三	104
问题十四	106

问题一：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4 亿元，用于年产 1.2 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市场、技术、人才储备、现有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具有重大不利风险。（4）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5）结合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情况、银行授信情况、现金流状况、业务规模和业务增长等因素，说明本次以股权方式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调整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总额，主要调整内容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 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总投资额由 328,874.54 万元调整为 280,210.1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 140,000.00 万元调整为 110,000.00 万元。

1) 项目总投资额调整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资本性支出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投资金额
1	建设投资		309,823.24	140,000.00	256,312.99	110,000.00
1.1	固定资产费用	是	281,380.47	140,000.00	235,433.60	110,000.00
1.2	无形资产	是	6,733.14	-	6,733.14	
1.3	其他资产费用	是	964.45	-	783.96	

1.4	预备费	否	15,899.29	-	13,362.29	
2	铺底流动资金	否	23,897.19	-	23,897.19	
合计			328,874.54	140,000.00	280,210.18	110,000.00

2)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资本性支出（除土地使用权支出）金额调整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固定资产 费用	其他资产 费用	资本性支 出合计	固定资产 费用	其他资产 费用	资本性支 出合计
1	种鸡场	诸城市贾悦镇徐家同种鸡场	7,995.81	36.43	8,032.24			
		诸城市百尺河镇大顺河种鸡场	6,075.57	27.41	6,102.98			
		诸城市贾悦镇白家官庄种鸡场	3,201.59	14.77	3,216.36			
		石桥子镇楼子社区西郭家庄种鸡场	1,513.77	7.01	1,520.77			
2	商品鸡场	诸城市林家村镇前泮家庄商品鸡场	5,913.59	19.66	5,933.25	5,913.59	19.66	5,933.25
		诸城市林家村镇高家宅商品鸡场	2,992.55	9.59	3,002.15	2,992.55	9.59	3,002.15
		诸城市林家村镇山头村商品鸡场	2,624.69	8.46	2,633.15	2,624.69	8.46	2,633.15
		诸城市贾悦镇白家官庄商品鸡场	3,342.31	10.63	3,352.94	3,342.31	10.63	3,352.94
		诸城市皇华镇后郝戈庄商品鸡场	7,374.10	24.16	7,398.26	7,374.10	24.16	7,398.26
		诸城市贾悦镇前张庄商品鸡场	6,097.93	20.23	6,118.16	6,097.93	20.23	6,118.16
		诸城市石桥子镇东楼子商品鸡场	3,511.00	11.07	3,522.07	3,511.00	11.07	3,522.07
3	饲料厂		9,886.33	22.88	9,909.21	9,886.33	22.88	9,909.21
4	孵化场		11,574.99	24.03	11,599.02			
5	屠宰厂		69,505.65	244.50	69,750.15	69,505.65	244.50	69,750.15
合计			141,609.87	480.84	142,090.71	111,248.14	371.19	111,619.34

(2) 种鸡场和孵化场不再作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内容，拟由公司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建设。

(3) 从建设工程投资、设备投资等各分项投资项目中剔除种鸡场和孵化场的部分，其余部分保持不变，根据调整后的建设投资、收入预测等内容重新测算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 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由公司直接持股 85.71%的控股子公司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

位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提供借款等合法的方式提供资金，由其进行项目建设。

2、项目投资情况

(1) 投资概算

本项目集饲料生产、商品鸡养殖和屠宰加工为一体，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商品鸡场 28 个，其中 7 个商品鸡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21 个商品鸡场以自有资金投入；（2）饲料厂、屠宰厂各 1 个，均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全部建成后设计产能为商品鸡存栏 2,374 万羽，饲料产能 60 万吨，屠宰产能（亦即商品代毛鸡出栏量）1.2 亿羽，加工销售冷冻冰鲜品 21 万吨、调理熟食品 6 万吨。

本项目总投资 280,210.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投资金额
1	建设投资	256,312.99		110,000.00
1.1	固定资产费用	235,433.60	是	110,000.00
1.2	无形资产	6,733.14	是	-
1.3	其他资产费用	783.96	是	-
1.4	预备费	13,362.29	否	-
2	铺底流动资金	23,897.19	否	-
合计		280,210.18		11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 7 个商品鸡场、饲料厂及屠宰厂共 9 处建设项目估算资本性支出（除土地使用权支出）合计为 111,619.3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费用为 111,248.14 万元，其他资产费用为 371.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固定资产费用	其他资产费用	资本性支出合计
1	商品鸡场	诸城市林家村镇前泮家庄商品鸡场	5,913.59	19.66	5,933.25
		诸城市林家村镇高家宅商品鸡场	2,992.55	9.59	3,002.15
		诸城市林家村镇山头村商品鸡场	2,624.69	8.46	2,633.15
		诸城市贾悦镇白家官庄商品鸡场	3,342.31	10.63	3,352.94
		诸城市皇华镇后郝戈庄商品鸡场	7,374.10	24.16	7,398.26
		诸城市贾悦镇前张庄商品鸡场	6,097.93	20.23	6,118.16

序号	建设内容	固定资产费用	其他资产费用	资本性支出合计
	诸城市石桥子镇东楼子商品鸡场	3,511.00	11.07	3,522.07
2	饲料厂	9,886.33	22.88	9,909.21
3	屠宰厂	69,505.65	244.50	69,750.15
	合计	111,248.14	371.19	111,619.34

除上述建设项目外，其余 21 个规划中的商品鸡场，公司拟按规划进度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

(2) 固定资产费用

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为 235,433.6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器具购置费、设备安装费、固定资产其他费用分别为 83,333.04 万元、144,173.85 万元、720.87 万元、1,441.74 万元和 5,764.11 万元，具体费用情况如下：

1) 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投资按同类项目的经济指标和建设地近期人工、材料价格估算，估算金额为 83,333.04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建设内容	估算单价(元/m ²)	估算总价(万元)
1	商品鸡场				
1.1	诸城市林家村镇前泮家庄商品鸡场				
1.1.1	办公室	800.00	1F, 砖混, 员工生活办公	600.00	48.00
1.1.2	食堂	250.00	1F, 砖混, 员工生活办公	600.00	15.00
1.1.3	消毒间	80.00	1F, 砖混, 厂区进出消毒	500.00	4.00
1.1.4	仓库	1,500.00	1F, 砖混, 存放工器具、药品等	600.00	90.00
1.1.5	鸡舍	42,082.50	砖混, 30 栋鸡舍	500.00	2,104.13
1.1.6	发电室	80.00	1F, 砖混, 3 个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	500.00	4.00
1.1.7	配电室	30.00	设置变压器	500.00	1.50
1.1.8	粪污处理车间	2,000.00	1F, 框架结构, 用于处理鸡粪	200.00	40.00
1.1.9	污水处理池	1,000.00	用于处理厂区污水, 主要为三级沉淀池	200.00	20.00
	小计	47,822.50			2,326.63
1.2	诸城市林家村镇高家宅商品鸡场				
1.2.1	办公室	300.00	1F, 砖混, 员工生活办公	600.00	18.00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内容	估算单 价 (元/ m ²)	估算总价 (万元)
1.2.2	食堂	200.00	1F, 砖混, 员工生活办公	600.00	12.00
1.2.3	消毒间	84.00	1F, 砖混, 厂区进出消毒	600.00	5.04
1.2.4	仓库	400.00	1F, 砖混, 存放工器具、 药品等	500.00	20.00
1.2.5	鸡舍	21,041.25	砖混, 15 栋鸡舍	500.00	1,052.06
1.2.6	发电室	84.00	1F, 砖混, 3 个备用柴油 发电机发电	500.00	4.20
1.2.7	配电室	30.00	设置变压器	500.00	1.50
1.2.8	粪污处理车间	300.00	1F, 框架结构, 用于处理 鸡粪	200.00	6.00
1.2.9	污水处理池	500.00	用于处理厂区污水, 主要 为三级沉淀池	200.00	10.00
小计		22,939.25			1,128.80
1.3	诸城市林家村镇山头村商品鸡场				
1.3.1	办公室	300.00	1F, 砖混, 员工生活办公	600.00	18.00
1.3.2	食堂	200.00	1F, 砖混, 员工生活办公	600.00	12.00
1.3.3	消毒间	84.00	1F, 砖混, 厂区进出消毒	600.00	5.04
1.3.4	仓库	400.00	1F, 砖混, 存放工器具、 药品等	500.00	20.00
1.3.5	鸡舍	18,250.00	砖混, 13 栋鸡舍	500.00	912.50
1.3.6	发电室	84.00	1F, 砖混, 3 个备用柴油 发电机发电	500.00	4.20
1.3.7	配电室	30.00	设置变压器	500.00	1.50
1.3.8	粪污处理车间	300.00	1F, 框架结构, 用于处理 鸡粪	200.00	6.00
1.3.9	污水处理池	500.00	用于处理厂区污水, 主要 为三级沉淀池	200.00	10.00
小计		20,148.00			989.24
1.4	诸城市贾悦镇白家官庄商品鸡场				
1.4.1	办公室	300.00	1F, 砖混, 员工生活办公	600.00	18.00
1.4.2	食堂	200.00	1F, 砖混, 员工生活办公	600.00	12.00
1.4.3	仓库	84.00	1F, 砖混, 存放工器具、 药品等	600.00	5.04
1.4.4	消毒间	500.00	1F, 砖混, 厂区进出消毒	500.00	25.00
1.4.5	鸡舍	23,290.00	砖混, 17 栋鸡舍	500.00	1,164.50
1.4.6	发电室	84.00	1F, 砖混, 3 个备用柴油 发电机发电	500.00	4.20
1.4.7	配电室	50.00	设置变压器	500.00	2.50
1.4.8	粪污处理车间	400.00	1F, 框架结构, 用于处理 鸡粪	200.00	8.00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内容	估算单 价 (元/ m ²)	估算总价 (万元)
1.4.9	污水处理池	600.00	用于处理厂区污水，主要 为三级沉淀池	200.00	12.00
小计		25,508.00			1,251.24
1.5	诸城市皇华镇后郝戈庄商品鸡场				
1.5.1	办公室	800.00	1F, 砖混, 员工生活办公	600.00	48.00
1.5.2	食堂	500.00	1F, 砖混, 员工生活办公	600.00	30.00
1.5.3	消毒间	150.00	1F, 砖混, 厂区进出消毒	600.00	9.00
1.5.4	仓库	1,000.00	1F, 砖混, 存放工器具、 药品等	500.00	50.00
1.5.5	鸡舍	53,350.00	砖混, 38 栋鸡舍	500.00	2,667.50
1.5.6	发电室	168.00	1F, 砖混, 5 个备用柴油 发电机发电	500.00	8.40
1.5.7	配电室	30.00	设置变压器	500.00	1.50
1.5.8	粪污处理车间	2,000.00	1F, 框架结构, 用于处理 鸡粪	200.00	40.00
1.5.9	污水处理池	1,000.00	用于处理厂区污水，主要 为三级沉淀池	200.00	20.00
小计		58,998.00			2,874.40
1.6	诸城市贾悦镇前张庄商品鸡场				
1.6.1	办公室	800.00	1F, 砖混, 员工生活办公	600.00	48.00
1.6.2	食堂	250.00	1F, 砖混, 员工生活办公	600.00	15.00
1.6.3	消毒间	80.00	1F, 砖混, 厂区进出消毒	500.00	4.00
1.6.4	仓库	1,500.00	1F, 砖混, 存放工器具、 药品等	600.00	90.00
1.6.5	鸡舍	43,485.00	砖混, 31 栋鸡舍	500.00	2,174.25
1.6.6	发电室	80.00	1F, 砖混, 3 个备用柴油 发电机发电	500.00	4.00
1.6.7	配电室	30.00	设置变压器	500.00	1.50
1.6.8	粪污处理车间	2,000.00	1F, 框架结构, 用于处理 鸡粪	200.00	40.00
1.6.9	污水处理池	1,000.00	用于处理厂区污水，主要 为三级沉淀池	200.00	20.00
小计		49,225.00			2,396.75
1.7	诸城市石桥镇东楼子商品鸡场				
1.7.1	办公室	300.00	1F, 砖混, 员工生活办公	600.00	18.00
1.7.2	食堂	200.00	1F, 砖混, 员工生活办公	600.00	12.00
1.7.3	消毒间	84.00	1F, 砖混, 厂区进出消毒	600.00	5.04
1.7.4	仓库	600.00	1F, 砖混, 存放工器具、 药品等	500.00	30.00
1.7.5	鸡舍	24,260.00	砖混, 30 栋鸡舍	500.00	1,213.00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内容	估算单 价 (元/ m ²)	估算总价 (万元)
1.7.6	发电室	84.00	1F, 砖混, 3 个备用柴油 发电机发电	500.00	4.20
1.7.7	配电室	50.00	设置变压器	500.00	2.50
1.7.8	粪污处理车间	500.00	1F, 框架结构, 用于处理 鸡粪	200.00	10.00
1.7.9	污水处理池	600.00	用于处理厂区污水, 主要 为三级沉淀池	200.00	12.00
	小计	26,678.00			1,306.74
1.8	规划商品鸡 1-21 场 (同诸城市林 家村镇前泮家庄 商品鸡场)	1,004,272.50			48,859.13
商品鸡场合计		1,255,591.25			61,132.92
2	饲料厂				
2.1	生产车间	2,700.00	钢结构	2,100.00	567.00
2.2	原料库房	3,360.00	钢结构	1,500.00	504.00
2.3	成品库房	2,480.00	钢结构	1,500.00	372.00
2.4	原粮筒仓	1,559.00	6 处, 混凝土结构	5,000.00	779.50
2.5	办公楼	200.00	1, 混凝土结构	1,800.00	36.00
2.6	辅助用房	963.00	7 处, 混凝土结构	1,500.00	144.45
2.7	附属设施及装修				240.30
饲料厂合计		11,262.00			2,643.25
3	屠宰场				
3.1	屠宰加工厂房 A	17,400.00	框架结构、排架结构, 单 层 (局部二层)	2,100.00	3,654.00
3.2	屠宰加工厂房 B	17,400.00	框架结构、排架结构, 单 层 (局部二层)	2,100.00	3,654.00
3.3	熟食车间	14,017.00	框架结构、排架结构, 单 层 (局部二层)	2,100.00	2,943.57
3.4	预留熟食车间	14,427.00	框架结构、排架结构, 单 层 (局部二层)	2,100.00	3,029.67
3.5	动力机房 (配 电 室、制 冷 机 房、 维修车间)	3,445.00	框架结构, 单层	2,100.00	723.45
3.6	羽毛粉车间	2,510.00	框架结构, 单层 (局部二 层)	2,100.00	527.10
3.7	污水处理	4,526.00	框架结构, 单层 (局部二 层)	600.00	271.56
3.8	动力洗衣房	2,518.00	框架结构, 单层	600.00	151.08
3.9	办公楼	1,142.00	框架结构, 五层	1,800.00	205.56
3.10	综合楼	832.00	框架结构, 五层	1,800.00	149.76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内容	估算单 价 (元/ m ²)	估算总价 (万元)
3.11	餐厅	902.00	框架结构, 二层	800.00	72.16
3.12	宿舍楼	856.00	框架结构, 五层	1,800.00	154.08
3.13	1#宿舍楼	709.00	框架结构, 五层	1,800.00	127.62
3.14	2#宿舍楼	709.00	框架结构, 五层	1,800.00	127.62
3.15	2#餐厅	1,394.00	框架结构, 二层	1,800.00	250.92
3.16	3#宿舍楼	709.00	框架结构, 五层	1,800.00	127.62
3.17	4#宿舍楼	709.00	框架结构, 五层	1,800.00	127.62
3.18	附属设施及装修				3,259.48
屠宰厂合计		84,205.00			19,556.87
建筑工程总计		1,690,059.25			83,333.04

2) 设备购置费

工艺设备价格根据厂家报价或市场询价估算, 估算金额为 144,173.85 万元, 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估算单价 (元)	估算总价 (万 元)
1	商品鸡场				
1.1	诸城市林家村镇前泮家庄商品鸡场				
1.1.1	送料设备	套	30	46,290.60	138.87
1.1.2	乳头饮水设备	套	30	37,812.40	113.44
1.1.3	笼养笼具	套	30	568,382.00	1,705.15
1.1.4	刮粪清粪设备	套	30	22,681.00	68.04
1.1.5	环控设备	套	30	194,308.73	582.93
1.1.6	空气能供热系统	套	30	150,000.00	450.00
1.1.7	加湿消毒系统	套	30	50,000.00	150.00
1.1.8	发电机组	套	3	309,000.00	92.70
1.1.9	供电系统	套	1	500,000.00	50.00
1.1.10	其它设备	套	30	10,000.00	30.00
小计					3,381.12
1.2	诸城市林家村镇高家宅商品鸡场				
1.2.1	送料设备	套	15	46,290.60	69.44
1.2.2	乳头饮水设备	套	15	37,812.40	56.72
1.2.3	笼养笼具	套	15	568,382.00	852.57
1.2.4	刮粪清粪设备	套	15	22,681.00	34.02
1.2.5	环控设备	套	15	194,308.73	291.46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估算单价 (元)	估算总价(万元)
1.2.6	空气能供热系统	套	15	150,000.00	225.00
1.2.7	加湿消毒系统	套	15	50,000.00	75.00
1.2.8	发电机组	套	3	309,000.00	92.70
1.2.9	供电系统	套	1	500,000.00	50.00
1.2.10	其它设备	套	15	10,000.00	15.00
小计					1,761.91
1.3	诸城市林家村镇山头村商品鸡场				
1.3.1	送料设备	套	13	46,290.60	60.18
1.3.2	乳头饮水设备	套	13	37,812.40	49.16
1.3.3	笼养笼具	套	13	568,382.00	738.90
1.3.4	刮粪清粪设备	套	13	22,681.00	29.49
1.3.5	环控设备	套	13	194,308.73	252.60
1.3.6	空气能供热系统	套	13	150,000.00	195.00
1.3.7	加湿消毒系统	套	13	50,000.00	65.00
1.3.8	发电机组	套	3	309,000.00	92.70
1.3.9	供电系统	套	1	500,000.00	50.00
1.3.10	其它设备	套	13	10,000.00	13.00
小计					1,546.02
1.4	诸城市贾悦镇白家官庄商品鸡场				
1.4.1	送料设备	套	17	46,290.60	78.69
1.4.2	乳头饮水设备	套	17	37,812.40	64.28
1.4.3	笼养笼具	套	17	568,382.00	966.25
1.4.4	刮粪清粪设备	套	17	22,681.00	38.56
1.4.5	环控设备	套	17	194,308.73	330.32
1.4.6	空气能供热系统	套	17	150,000.00	255.00
1.4.7	加湿消毒系统	套	17	50,000.00	85.00
1.4.8	发电机组	套	3	309,000.00	92.70
1.4.9	供电系统	套	1	500,000.00	50.00
1.4.10	其它设备	套	17	10,000.00	17.00
小计					1,977.81
1.5	诸城市皇华镇后郝戈庄商品鸡场				
1.5.1	送料设备	套	38	46,290.60	175.90
1.5.2	乳头饮水设备	套	38	37,812.40	143.69
1.5.3	笼养笼具	套	38	568,382.00	2,159.85
1.5.4	刮粪清粪设备	套	38	22,681.00	86.19
1.5.5	环控设备	套	38	194,308.73	738.37
1.5.6	空气能供热系统	套	38	150,000.00	570.0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估算单价 (元)	估算总价(万元)
1.5.7	加湿消毒系统	套	38	50,000.00	190.00
1.5.8	发电机组	套	3	309,000.00	92.70
1.5.9	供电系统	套	1	500,000.00	50.00
1.5.10	其它设备	套	38	10,000.00	38.00
小计					4,244.70
1.6	诸城市贾悦镇前张庄商品鸡场				
1.6.1	送料设备	套	31	46,290.60	143.50
1.6.2	乳头饮水设备	套	31	37,812.40	117.22
1.6.3	笼养笼具	套	31	568,382.00	1,761.98
1.6.4	刮粪清粪设备	套	31	22,681.00	70.31
1.6.5	环控设备	套	31	194,308.73	602.36
1.6.6	空气能供热系统	套	31	150,000.00	465.00
1.6.7	加湿消毒系统	套	31	50,000.00	155.00
1.6.8	发电机组	套	3	309,000.00	92.70
1.6.9	供电系统	套	1	500,000.00	50.00
1.6.10	其它设备	套	31	10,000.00	31.00
小计					3,489.07
1.7	诸城市石桥子镇东楼子商品鸡场				
1.7.1	送料设备	套	18	46,290.60	83.32
1.7.2	乳头饮水设备	套	18	37,812.40	68.06
1.7.3	笼养笼具	套	18	568,382.00	1,023.09
1.7.4	刮粪清粪设备	套	18	22,681.00	40.83
1.7.5	环控设备	套	18	194,308.73	349.76
1.7.6	空气能供热系统	套	18	150,000.00	270.00
1.7.7	加湿消毒系统	套	18	50,000.00	90.00
1.7.8	发电机组	套	3	309,000.00	92.70
1.7.9	供电系统	套	1	500,000.00	50.00
1.7.10	其它设备	套	18	10,000.00	18.00
小计					2,085.75
1.8	规划商品鸡 1-21 场（同诸城市林家村镇前泮家庄商品鸡场）				71,003.61
商品鸡场合计					89,490.00
2	饲料厂				
2.1	饲料机组	套	1	25,000,000.00	2,500.00
2.2	预混料机组	套	1	5,000,000.00	500.00
2.3	机器人	座	3	500,000.00	150.00
2.4	玉米筒仓及附属设施	座	6	1,400,000.00	840.00
2.5	豆粕筒仓及附属设施	座	12	700,000.00	840.0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估算单价 (元)	估算总价(万元)
2.6	散料仓及附属设施	座	40	300,000.00	1,200.00
2.7	叉车	部	10	80,000.00	80.00
2.8	油脂后喷涂设备	套	3	120,000.00	36.00
2.9	储油罐	座	12	50,000.00	60.00
2.10	空压机及储汽罐	台	3	50,000.00	15.00
2.11	升降机	台	2	50,000.00	10.00
2.12	燃气锅炉	套	1	800,000.00	80.00
2.13	配电	套	1	600,000.00	60.00
2.14	化验室设施	套	1	700,000.00	70.00
2.15	铁垫板	m ²	6,000	500.00	300.00
2.16	地磅	台	1	100,000.00	10.00
2.17	厨房用具	套	1	300,000.00	30.00
2.18	电动门	台	2	100,000.00	20.00
2.19	厂区监控	套	1	100,000.00	10.00
2.20	消防设施	组	1	700,000.00	70.00
2.21	生活区水暖汽	m ²	2,000	100.00	20.00
2.22	办公设施				60.00
饲料厂合计					6,961.00
3	屠宰场				
3.1	制冷设备	台/套	12,771	5,428.19	6,932.34
3.2	生产设备	台/套	96	533,587.50	5,122.44
3.3	包装设备	台	18	216,666.67	390.00
3.4	动力配电设备	台/套	3,609	3,557.77	1,284.00
3.5	通风、消防设备	台/套	303	19,009.90	576.00
3.6	水井	米/台	10,836	136.34	147.74
3.7	更衣区设备	台/套	2,314	198.14	45.85
3.8	网络、监控设备	台/套	3	353,333.33	106.00
3.9	自动分割线	套	3	20,000,000.00	6,000.00
3.10	熟食设备	台/套	387	445,367.46	17,235.72
3.11	羽毛加工设备	台/套	45	95,237.74	428.57
3.12	实验设备	台/套	5	1,184,421.60	592.21
3.13	楼区设备	台/套	908	1,183.92	107.50
3.14	管道、管件、阀门				300.00
3.15	其他设备	台/套	33,352	455.86	1,520.40
3.16	其他费用				6,934.09
屠宰厂合计					47,722.86
设备购置费总计					144,173.85

3) 工器具购置费

工器具购置费按设备购置费的 0.50% 估算，约为 720.87 万元。

4) 设备安装费

设备安装费按设备购置费的 1% 估算，约为 1,441.74 万元。

5)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各项目估算情况如下：

前期费用：规划、可研、环评等费用按建筑工程费用的 3.5‰ 估算；

勘察设计费：按建筑工程费用的 2% 估算；

工程监理费：按建筑工程费用的 1.0% 估算；

招标代理费：按建筑工程费用的 1.67‰ 估算；

造价咨询费：按建筑工程费用的 4.08‰ 估算；

建筑企业劳动保险费：按建筑工程费用的 2.6% 估算；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按职工总数每人 650 元估算。

上述各项费用合计约 5,764.11 万元。

(3) 无形资产费用

本项目所占用的土地中，商品鸡场所用土地的来源为承包集体土地，饲料厂和屠宰产土地来源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饲料厂、屠宰厂土地面积约 335 亩，按每亩 20.10 万元估算，取得土地的费用总额约为 6,733.14 万元。

(4) 其他资产费用

其他资产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和生产准备费，建设单位管理费按工程费用的 7.9‰ 估算，生产准备费按职工总数的 50% 每人 500 元估算，合计约为 783.96 万元。

(5) 预备费

预备费按前述资本性支出合计数的 5.50% 估算，约为 13,362.29 万元。

（6）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的周转率情况，结合本项目营业收入预测情况估算，合计约为 23,897.19 万元。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5 年，即 2020 年至 2024 年，在建设的同时陆续投产，预计 2024 年全部建成，2025 年可达产，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诸城市林家村镇前泮家庄商品鸡场					
	诸城市林家村镇高家宅商品鸡场					
	诸城市林家村镇山头村商品鸡场					
	诸城市贾悦镇白家官庄商品鸡场					
	诸城市皇华镇后郝戈庄商品鸡场					
	诸城市贾悦镇前张庄商品鸡场					
	诸城市石桥子镇东楼子商品鸡场					
	规划商品鸡 1-21 场					
2	饲料厂					
3	屠宰厂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93.27 万元，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建设内容	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1	诸城市林家村镇前泮家庄商品鸡场	190,211.70
	诸城市林家村镇高家宅商品鸡场	144,412.90
	诸城市林家村镇山头村商品鸡场	109,717.70
	诸城市贾悦镇白家官庄商品鸡场	704,927.00
	诸城市皇华镇后郝戈庄商品鸡场	385,291.50

	诸城市贾悦镇前张庄商品鸡场	975,346.60
	诸城市石桥子镇东楼子商品鸡场	79,093.30
2	饲料厂	46,110.00
3	屠宰厂	297,583.00
合计		2,932,693.70

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市场、技术、人才储备、现有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具有重大不利风险。

1、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其中鸡肉产品主要以分割冻鸡肉产品、冰鲜鸡肉产品和调理食品的形式销售。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发行人现有技术、产品和市场不存在差别，主要差别在如下两个方面：

①养殖方式角度。发行人目前采用“公司+基地+农场”的合作养殖模式，本次募投项目采用一体化自主养殖模式。

②经营链条角度。发行人目前的饲料生产、种鸡和商品鸡养殖环节由仙坛股份实施，商品鸡屠宰环节由仙坛食品和仙坛仙食品实施，熟食加工环节由仙坛鸿食品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中，商品代肉鸡养殖、肉鸡屠宰和熟食加工全部环节均由诸城食品实施。

2、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市场、技术、人才储备、现有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市场方面

①非洲猪瘟背景下肉禽养殖迅速发展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全国能繁母猪存栏同比降幅呈逐步扩大趋势。从猪群周转规律来看，能繁母猪存栏数量对应着 6~10 个月之后的生猪出栏数

量。据测算，2019 年全年生猪出栏同比降幅在 15%~20%，全年猪肉产量同比可能减少 800~1,100 万吨。¹

非洲猪瘟背景下，出现了鸡肉的替代性需求。高价猪肉会对消费有抑制作用，禽肉、牛羊肉、牛奶、鸡蛋等其他动物蛋白将弥补猪肉所丢失的市场，这是白羽肉鸡行业巨大的成长性机会。

②居民健康意识提升增加了对鸡肉消费的需求

随着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和生活节奏的加快，低脂健康且适合快餐烹饪的鸡肉将会逐步取代高脂肪、高胆固醇的猪肉。白羽肉鸡是工业化、标准化程度最高的肉类，这突出表现为养殖和屠宰的深度融合，食品安全高度可控。

白羽肉鸡是典型的白肉，具有高蛋白、低脂肪、低能量和低胆固醇的营养优势。鸡肉中的蛋白质含量达 22%以上，而脂肪低于 5%，营养要素高于其他肉类，不断满足着消费者对营养健康的日益需求。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需求也逐渐从“吃饱”、“吃好”向“吃得营养”、“吃得健康”转变。

《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提出，要在 2030 年实现“超重、肥胖人口增长速度明显放缓”的目标。目前我国肥胖人口规模已高达 3.25 亿，这与不科学的肉类消费结构密切相关。2018 年，我国肉类消费结构为猪肉占 63.81%、禽肉占 21.47%、牛羊肉及其他占 14.72%，肉类消费中“红肉”占比较大，而世界肉类消费结构为猪肉占 36.70%、禽肉占 37.41%、牛羊肉及其他占 25.90%，鼓励白肉消费，相应降低红肉消费，更有益于提高国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③快餐行业的发展拉动鸡肉消费需求

鸡肉肉质鲜嫩，便于加工，一直是快餐业首选的主要原料。近年来我国快餐行业发展迅速，以肯德基、麦当劳为代表的洋快餐推动了鸡肉消费快速增长。经历了数年的阵痛期后，麦当劳和肯德基的开店速度及同店增长重回向上通道。2016 年麦当劳单店销售额大幅回升。麦当劳提出，从 2018 年起，未来五年销售额年均增长率

¹ 数据来源：《生猪生产形势分析及后市展望》，载《中国畜牧业》2019 年第 17 期

的目标为保持在两位数。到 2022 年底，大陆麦当劳餐厅将增加至 4,500 家，开设新餐厅的速度将从 2017 年每年约 250 家逐步提升至 2022 年每年约 500 家。无独有偶，肯德基在大陆的门店增速同样在 2016 年触底回升，其单店销售额则在 2017 年重回上升通道，并于 2018 年上半年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肯德基规划在未来 10 年内大陆门店将开到 20,000 家。²

麦当劳、肯德基的成功教会了中国快餐业经营者依靠标准化和严格食品安全管控实现快速扩张，一时间吉野家、真功夫、正新鸡排、华莱士、德克士等一系列中式快餐如雨后春笋般崛起，并快速向三四线城市渗透，抢抓大众消费的风口，极大激发中小城市的鸡肉需求。

（2）技术方面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和延伸，公司在白羽肉鸡行业已深耕多年，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经验积累，目前已掌握了父母代肉种鸡生物干预技术和养殖环境控制技术、肉鸡健康高效养殖技术、绿色营养全价配合饲料配方技术、疾病防控技术等核心技术。此外，公司设置的技术中心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合格证书，专门从事养殖、孵化、疫病防治、屠宰加工技术开发和饲料营养配方研究、技术检测等工作。公司技术中心下设动物保健部以及动物保护、饲料、食品等多个化验室，对肉鸡、鸡肉产品及各类原料质量进行实时立体全程监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专业技术人员 304 人，持续对白羽肉鸡养殖和加工技术进行研究。

（3）人才储备方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员工 5,358 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均从事白羽肉鸡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经验积累，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和延伸，公司现有人才储备能够胜任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从人才招聘、培

² 数据来源：《今年上半年白羽肉鸡市场供需现状分析及下半年白羽肉鸡价格走势预测》，载《北方牧业》2019 年第 19 期

养与晋升规划着手，完善员工队伍的知识、年龄和专业结构，实施人才梯队建设：
①深化与畜牧行业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实施高校毕业生招收计划和内部员工定向委培计划，储备畜牧养殖及兽医专业技术人才；②建立科学规范的系统化人力资源教育培训体系以提高全员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通过实施岗位专业培养选拔生产一线管理干部，强化普通员工岗位基础培训和后续培训；③通过社会招聘、选派骨干参加 MBA 等课程培训等方式多渠道引进和培养管理、技术、市场营销等专业人才、专家型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同时，公司将持续实施基地与农场养殖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培养一批既有技术又懂管理的场（厂）长，实现能人效应。

（4）产能利用率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产品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注1}	2017年度
产能	商品代肉鸡最大屠宰量	万羽	4,670.00	9,735.00	9,735.00	9,735.00
	商品代肉鸡最大存栏量	万羽	3,140.80	3,092.01	2,290.16	2,710.42
产量	商品代肉鸡出栏量	万羽	5,988.08	12,817.97	11,738.66	11,648.93
	商品代肉鸡屠宰量 ^{注2}	万羽	5,765.01	12,474.79	11,504.23	11,081.67
	鸡肉产品产量	公斤	153,993,507.93	310,812,812.06	290,454,248.25	264,975,312.61
销量	对外销售	公斤	150,716,506.98	306,845,945.86	283,438,229.79	265,269,471.02
	自用	公斤	2,794,127.92	4,043,670.31	4,606,853.53	1,048,288.51
产能利用率	商品代肉鸡	%	123.45	128.14	118.17	113.83
产销率	鸡肉产品	%	99.69	100.02	99.17	100.51

注 1：2017 年，公司配合政府进行环保整治工作，对部分环保未达标的商品鸡场进行整改，因此 2018 年商品代肉鸡最大存栏量有所下降。

注 2：由于公司产能中的屠宰量是按照正常的工作时间测算的，发行人报告期内销量增长较快，因此需要延长生产时间，从而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产量高于设计产能。

2019 年度，发行人商品代肉鸡屠宰产能为 9,735.00 万羽，实际屠宰量为 12,474.79 万羽，鸡肉产量约 31 万吨，发行人目前已面临 2,739.79 万羽的屠宰产能缺口。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鸡肉产品销量平均增长率为 8.14%，据此估测，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2025 年），发行人商品代肉鸡屠宰量将达到 22,091.53 万羽，超过现有产能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之和，新增募投项目产能预计能够消化。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是合理的。

（四）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1、效益预测的测算方法和关键假设

（1）测算方法

收入方面，公司首先根据近年来募投项目同类产品的销量增长情况和对未来市场的估计，确定募投项目产品的新增产能规模，然后参照公司近年来募投项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得出募投项目产品的收入规模；成本方面，公司参照现有募投项目同类产品的成本结构、毛利率情况、本次新增投资情况确定本项目的生产成本；费用方面，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参照公司历史费用率情况，得出募投项目的预测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费用率按效益测算时适用的税率测算。公司根据前述对收入、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和所得税费用的预计得出募投项目的净利润。

（2）关键假设

A.假设募投项目产品未来在销售方面利用现有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分布与现有产品相同；

B.假设募投项目投资中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现有资产相同；

C.假设募投项目未来的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费用率维持效益测算时适用的税率不变。

2、财务评价参数和基础数据

（1）本项目测算期设定为 15 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建设期为 5 年，从第 2 年开始陆续投产，项目完全建成后的第 2 年（即自开始建设后第 6 年）达产。

（2）基准收益率：项目的财务基准收益率设定为 10%。

(3) 生产能力的确定：根据行业的市场状况及该项目的技术条件，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屠宰产能（亦即商品代毛鸡出栏量）1.2 亿羽，加工销售冷冻冰鲜品 21 万吨、调理熟食品 6 万吨。

3、收入、税金估算

销售数量预测依据：公司首先根据近年来募投项目同类产品的销量增长情况和对未来市场的估计，确定募投项目产品的新增产能规模。本项目建设期为 5 年，从第 2 年开始陆续投产，项目完全建成后的第 2 年（即自开始建设后第 6 年）达产，第 2 年至第 6 年的达产率（按商品代毛鸡出栏量占设计出栏量计算）分别为 20%、40%、60%、80%和 100%。

销售价格预测依据：销售价格参考公司 2018 年鸡肉产品平均售价预测。

按市场价估算，预计达产年销售收入为 278,039.73 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建成)	第 6 年 (达产) 及以后
综合达产率 (%)		20%	40%	60%	80%	100%
冷冻冰鲜品	数量 (万公斤)	5,400.00	9,000.00	9,000.00	18,600.00	21,000.00
	单价 (元/公斤)	9.43	9.43	9.43	9.43	9.43
	金额 (万元)	50,905.80	84,843.00	84,843.00	175,342.20	197,967.00
调理熟食品	数量 (万公斤)	-	-	-	3,000.00	6,000.00
	单价 (元/公斤)	-	-	-	13.35	13.35
	金额 (万元)	-	-	-	40,036.36	80,072.73
商品代毛鸡	数量 (万公斤)	-	2,000.00	8,000.00	-	-
	单价 (元/公斤)	-	8.56	8.56	-	-
	金额 (万元)	-	17,120.00	68,480.00	-	-
金额合计		50,905.80	101,963.00	153,323.00	215,378.56	278,039.73

注：第 3 年至第 4 年，由于商品鸡场的规划投建时间较早，屠宰厂产能不足时，公司将会出售商品代毛鸡，第 5 年后公司全部以鸡肉产品形式实现销售。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计税基础和税率进行估算。

4、成本费用估算

该项目的成本分析以生产成本加期间费用估算法进行分析。对该项目外购原材

料的费用、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折旧费、修理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进行分项计算。

(1) 外购原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及其他费用参考公司 2018 年成本结构、募投项目实施地工资福利水平等进行预测，预计达产年上述各项费用分别为 181,470.00 万元、8,623.05 万元、25,929.00 万元、1,247.90 万元和 1,390.20 万元。

(2) 折旧摊销费

折旧费、摊销费均按照年限平均法计算，其中，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无残值。预计达产年年折旧费 18,806.02 万元，年摊销费用 134.66 万元。

(3) 土地租赁费

土地租赁费按照各年实际租用土地面积，乘以年平均租赁单价 1,000 元/亩估算，达产年土地租赁费为 365.47 万元。

(4)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0.65% 估算，预测达产年销售费用为 1,807.26 万元。

(5)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2% 估算，预测达产年管理费用为 5,560.79 万元。

按照上述原则，经计算该项目达产年的总成本费用为 245,334.3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成本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1	外购原材料费	-	36,294.00	72,588.00	108,882.00	145,176.00	181,470.00	181,470.00	181,470.00	181,470.00	181,470.00
2	外购动力燃料费	-	1,724.61	3,449.22	5,173.83	6,898.44	8,623.05	8,623.05	8,623.05	8,623.05	8,623.05
3	工资及福利费	-	5,185.80	10,371.60	15,557.40	20,743.20	25,929.00	25,929.00	25,929.00	25,929.00	25,929.00
4	修理费	-	268.86	528.22	795.13	1,054.49	1,247.90	1,247.90	1,247.90	1,247.90	1,247.90
5	其他费用		254.53	509.82	766.62	1,076.89	1,390.20	1,390.20	1,390.20	1,390.20	1,390.20
6	经营成本（1+2+3+4+5）	-	43,727.80	87,446.86	131,174.98	174,949.03	218,660.15	218,660.15	218,660.15	218,660.15	218,660.15
7	折旧费	-	4,073.45	7,994.76	12,002.21	15,923.51	18,806.02	15,767.53	12,852.75	9,909.14	6,994.35
8	摊销费	-	134.66	134.66	134.66	134.66	134.66	134.66	134.66	134.66	134.66
9	土地租赁费	74.83	144.03	227.07	296.27	365.47	365.47	365.47	365.47	365.47	365.47
10	生产成本合计（6+7+8+9）	74.83	48,079.95	95,803.35	143,608.12	191,372.67	237,966.31	234,927.82	232,013.03	229,069.42	226,154.64
11	销售费用	-	330.89	662.76	996.60	1,399.96	1,807.26	1,807.26	1,807.26	1,807.26	1,807.26
12	管理费用	-	1,018.12	2,039.26	3,066.46	4,307.57	5,560.79	5,560.79	5,560.79	5,560.79	5,560.79
13	总 成 本 费 用 合 计 （10+11+12）	74.83	49,428.95	98,505.37	147,671.18	197,080.20	245,334.36	242,295.87	239,381.08	236,437.48	233,522.69

5、利润估算

营业收入扣除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后即为利润总额。本项目所得税按调理熟食品利润总额的 25%计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利润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1	营业收入	-	50,905.80	101,963.00	153,323.00	215,378.56	278,039.73	278,039.73	278,039.73	278,039.73	278,039.73
2	税金及附加	-	-	-	-	-	169.95	404.24	404.24	404.24	992.60
3	总成本费用	74.83	49,428.95	98,505.37	147,671.18	197,080.20	245,334.36	242,295.87	239,381.08	236,437.48	233,522.69
4	利润总额（1-2-3）	-74.83	1,476.85	3,457.63	5,651.82	18,298.36	32,535.41	35,339.62	38,254.41	41,198.02	43,524.44
5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74.83	-	-	-	-	-	-	-	-
6	应纳税所得额（4-5）	-74.83	1,402.02	3,457.63	5,651.82	18,298.36	32,535.41	35,339.62	38,254.41	41,198.02	43,524.44
7	所得税					4,392.91	6,197.29	6,366.09	6,528.02	6,691.56	6,853.49
8	净利润（4-7）	-74.83	1,476.85	3,457.63	5,651.82	13,905.45	26,338.13	28,973.53	31,726.39	34,506.46	36,670.95

6、流动资金估算

公司根据流动资金各项目的历史周转率情况，预计项目投产后各年流动资金需求量如下表：

流动资金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1	流动资产	-	8,252.90	16,530.34	24,856.88	34,917.39	45,076.08
1.1	应收账款	-	755.73	1,513.70	2,276.17	3,197.43	4,127.67
1.2	存货	-	7,497.17	15,016.64	22,580.71	31,719.97	40,948.41
2	流动负债	-	3,877.61	7,766.75	11,678.95	16,405.86	21,178.90
2.1	应付账款	-	3,877.61	7,766.75	11,678.95	16,405.86	21,178.90
3	流动资金（1-2）	1,312.59	4,375.29	8,763.60	13,177.93	18,511.53	23,897.19
4	流动资金当期增加额	1,312.59	3,062.71	4,388.31	4,414.33	5,333.60	5,385.65

7、现金流量估算

基于上述估计，公司预计本项目建设期和计算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现金流量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1	现金流入	-	50,905.80	101,963.00	153,323.00	215,378.56	278,039.73	278,039.73	278,039.73	278,039.73	278,039.73	278,039.73	278,039.73	278,039.73	278,039.73	358,010.78
1.1	营业收入	-	50,905.80	101,963.00	153,323.00	215,378.56	278,039.73	278,039.73	278,039.73	278,039.73	278,039.73	278,039.73	278,039.73	278,039.73	278,039.73	278,039.73
1.2	回收固定及无形资产余值															56,073.87
1.3	回收流动资金															23,897.19
2	现金流出	61,893.27	100,155.38	148,146.33	191,820.47	225,037.03	233,365.54	230,166.54	230,166.54	230,166.54	230,166.54	230,166.54	230,166.54	230,166.54	230,166.54	235,657.92
2.1	建设投资	60,505.85	51,871.83	53,382.07	51,871.83	38,681.40	-	-	-	-	-	-	-	-	-	-
2.2	流动资金	1,312.59	3,062.71	4,388.31	4,414.33	5,333.60	5,385.65	-	-	-	-	-	-	-	-	-
2.3	经营成本	74.83	45,220.84	90,375.95	135,534.31	181,022.03	226,393.67	226,393.67	226,393.67	226,393.67	226,393.67	226,393.67	226,393.67	226,393.67	226,393.67	226,393.67
2.4	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	-	-	-	-	1,586.22	3,772.87	3,772.87	3,772.87	3,772.87	3,772.87	3,772.87	3,772.87	3,772.87	9,264.25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1-2）	-61,893.27	-49,249.58	-46,183.33	-38,497.47	-9,658.47	44,674.18	47,873.18	47,873.18	47,873.18	47,873.18	47,873.18	47,873.18	47,873.18	47,873.18	122,352.86
4	折现系数（10%）	0.9091	0.8264	0.7513	0.6830	0.6209	0.5645	0.5132	0.4665	0.4241	0.3855	0.3505	0.3186	0.2897	0.2633	0.2394
5	所得税(25%)		-	-	-	-	4,392.91	6,197.29	6,197.29	6,197.29	6,197.29	6,197.29	6,197.29	6,366.09	6,528.02	6,691.56
6	税后净现金流量	-61,893.27	-49,249.58	-46,183.33	-38,497.47	-9,658.47	40,281.27	41,675.90	41,675.90	41,675.90	41,675.90	41,675.90	41,675.90	41,507.09	41,345.16	115,661.30
7	累计税后净现金流量	-61,893.27	-111,142.84	-157,326.17	-195,823.64	-205,482.11	-165,200.84	-123,524.94	-81,849.04	-40,173.15	1,502.75	43,178.65	84,854.55	126,361.64	167,706.80	283,368.10
8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现值	-56,266.61	-96,968.73	-131,666.95	-157,961.25	-163,958.39	-141,220.67	-119,834.34	-100,392.23	-82,717.58	-66,649.72	-52,042.57	-38,763.34	-26,740.22	-15,852.74	11,835.65

根据上述估算，该项目具有较强的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年产值预计为 27.80 亿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97%，项目投资

回收期为 9.96 年（含建设期）。

8、经济效益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分析

1) 经济效益测算结果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对比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测算参数参考公司 2018 年经营数据，本次募投测算达产年主要数据与公司 2018 年实际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销量（万公斤）	鸡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鸡产品平均单价（元/公斤）	鸡产品毛利率	扣非净利润（万元）	扣非净利率
公司 2018 年实际经营数据①	28,343.82	242,722.49	8.56	15.61%	35,517.05	13.78%
年产 1.2 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②	27,000.00	278,039.73	10.30	14.41%	26,338.13	9.47%
差异③=②-①	-1,343.82	35,317.24	1.73	-1.20%	-9,178.92	-4.31%

①主营业务收入对比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 2018 年经营数据相比，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的销量较低，但营业收入较高，主要是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综合平均单价较高，原因如下：

冷冻冰鲜鸡肉产品销售单价方面。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配套细则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发行人目前的饲料生产、种鸡和商品鸡养殖环节由仙坛股份实施，商品鸡屠宰环节由仙坛食品和仙坛仙食品实施，熟食加工环节由仙坛鸿食品实施，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仙坛食品、仙坛仙食品、仙坛鸿食品对外销售鸡产品不属于“自产初级农产品”，销售环节需要缴纳增值税，2018 年鸡产品平均不含税销售单价约为 8.57 元/公斤。本次募投项目中，商品代肉鸡养殖、肉鸡屠宰和熟食加工全部环节均由诸城食品这一单一主体实施，冷冻冰鲜鸡肉属于“自产初级农产品”，销售环节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因此，本次募投测算中，冷冻冰鲜鸡肉平均销售单价按含税单价估算，约为 9.43 元/公斤。

熟食产品销售单价方面。熟食产品不属于“自产初级农产品”，销售环节需要缴纳增值税，本次募投按 2018 年平均不含税销售单价估算，为 13.35 元/公斤，熟食产品平均单价比冷冻冰鲜鸡肉平均单价高。2018 年，公司熟食产品销量仅为 2,912.71 吨，占鸡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1.03%，占比较小，而本次募投项目中，熟食产品销量为 6 万吨，占鸡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22.22%，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由于平均单价较高的熟食产品占比较大，从而综合平均单价较高。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中，由于冷冻冰鲜鸡肉增值税影响，以及平均单价较高的熟食产品占比较大两方面的原因，本次募投项目的综合平均单价比发行人 2018 年平均单价高，具有合理性。

②毛利率对比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较公司 2018 年实际实现的毛利率低 1.20%，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为新建，资产折旧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③扣非净利率对比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率较公司 2018 年实现数低 4.31%，主要受毛利率较低和所得税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规定，公司从事家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的冷冻冰鲜鸡肉产品销售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熟食产能品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公司熟食产品销量仅为 2,912.71 吨，占鸡产品总销量的比例为 1.03%，且从事熟食生产的仙坛鸿食品尚未实现盈利，因此未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募投项目测算中，达产年熟食产品需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6,197.29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23%。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率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

综上，与公司 2018 年实际经营数据相比，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是合理的。

2) 经济效益测算结果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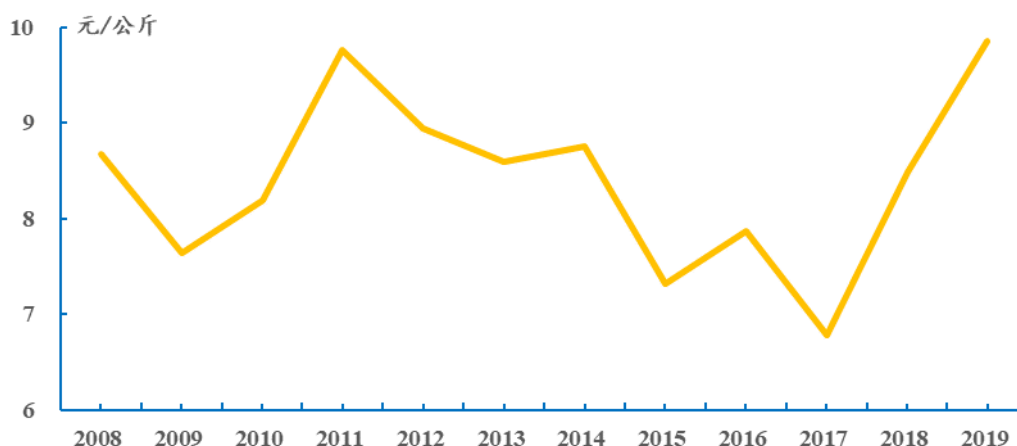
本次募投项目在产能规模和建设内容方面与圣农发展 2010 年“年新增 9,600 万羽肉鸡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较为类似，相关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销量（万公斤）	销售收入（万元）	鸡产品平均单价（元/公斤）	投资回收期（年）	内部收益率
圣农发展“年新增 9,600 万羽肉鸡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①	19,220.00	212,622.53	11.06	7.40	15.05%
年产 1.2 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②	27,000.00	278,039.73	10.30	9.96	10.97%

差异③=②-①	7,780.00	65,417.20	-0.76	2.56	-4.08%
---------	----------	-----------	-------	------	--------

与圣农发展 2010 年“年新增 9,600 万羽肉鸡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相比，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收期较长，内部收益率较低，主要因为前者估算的鸡产品平均单价较高。2008 年至 2019 年中国白羽肉鸡毛鸡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2008 年至 2019 年中国白羽肉鸡毛鸡价格波动情况³



从上图可以看出，2011 年商品代毛鸡价格比 2018 年高，从而圣农发展估测鸡肉产品价格较本次募投项目高具有合理性。并且，公司本次募投测算是参考 2018 年经营数据，未参考 2019 年鸡肉产品价格大幅上涨情况下的经营数据，较为谨慎。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是谨慎、合理的。

（五）结合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情况、银行授信情况、现金流状况、业务规模和业务增长等因素，说明本次以股权方式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说明本次以股权方式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1、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及未来使用计划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8,218.5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02,721.43 万元，扣除前次募集资金剩余承诺投入资金 25,060.64 万元，公司合计持有短期内可投入资金 225,879.36 万元。虽然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³ 数据来源：2008-2018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8 年），2019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白羽肉种鸡生产监测分析报告（2019 年 12 月）》

产余额较大，但公司短期内货币资金的支出需求同样较大。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用途与安排如下：

（1）保证正常流动资金的需求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53,338.71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31,766.49 万元，整体运营规模较大，对应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较大，为保持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公司需要预留一定的营运资金。

根据 2010 年 2 月 1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的计算方法，相关指标数据计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6.46
存货周转天数（天）	51.87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0.87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1.41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24.87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次/年）	10.59
2017 至 2019 年度平均销售利润率（%）	17.14
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353,338.71
预计 2020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注]	19.83
营运资金需求量（万元）	33,142.21

注：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6,400.00 万元、257,779.77 万元及 353,338.71 万元，平均增长率为 19.83%，假设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与 2017 年至 2019 年平均增长率相同。

计算公式：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根据上表，公司 2020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约为 33,142.21 万元，即公司需保持约 33,142.21 万元的可随时动用货币资金，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求。

（2）偿还短期借款需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短期借款 24,500.00 万元，将在未来一年内陆续到期，需要预留一定的资金按时偿付。

(3) 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筹）投资款

公司拟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共同出资设立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筹），用于建设父母代种鸡养殖项目，预计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益生股份投资占比 70%，公司投资占比 30%，故公司需要预留 6,000 万元投资款。

(4) 公司正在实施和拟实施的重大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目前在建的项目主要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2 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等 4 个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311,002.18 万元，扣除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已支付的 21,849.83 万元及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 110,000.00 万元外，该 4 个项目建设尚需公司自筹资金约 179,152.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已投	拟使用募集资金	尚需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 1.2 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280,210.18	15,411.16	110,000.00	154,799.02
仙坛清食品加工项目	20,000.00	3,660.59		16,339.41
饲料加工中心项目	4,611.00	1,107.76		3,503.24
有机肥加工项目	6,181.00	1,670.32		4,510.68
合计	311,002.18	21,849.83	110,000.00	179,152.35

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垫付一部分资金。因此，为保障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有序完成，需储备一定的资金。

综上，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持有的货币资金以及资金用途情况归纳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资金说明
1	2020 年 6 月末持有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940.00	
1.1	其中前次募集资金剩余承诺投入资金	25,060.64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内可投入资金	225,879.36	
2	资金需求合计	242,794.56	长短期资金需求规模。
2.1	保持营运资金需求	33,142.21	不全部动用 2020 年 6 月末资金，可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短期借款等产生的现金中循环补充。
2.2	归还未来 12 个月内到期	24,500.00	不全部动用 2020 年 6 月末资金，公司可

	的银行借款		持续保持一定规模的银行借款。
2.3	建设父母代种鸡养殖项目	6,000.00	全部动用 2020 年 6 月末资金。
2.4	主要在建项目建设资金缺口（不含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79,152.35	不全部动用 2020 年 6 月末资金，以公司经营活动增量现金流、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 6 月末持有的可动用资金均具备明确的用途，公司不存在长期闲置的可动用资金，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资产负债情况和银行授信情况及不进行债务融资的合理性

（1）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农业银行	15,000.00
工商银行	29,000.00
建设银行	20,000.00
中信银行	10,000.00
兴业银行	20,000.00
民生银行	10,000.00
合计	104,000.00

（2）资产负债情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资产负债率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福成股份	NA	6,303.52	21,539.30	22,876.19
新五丰	NA	-7,313.46	-5,116.32	14,311.87
罗牛山	NA	-3,817.76	5,693.74	31,666.28
民和股份	NA	173,733.19	44,440.14	-7,661.62
圣农发展	170,507.21	484,960.92	235,635.45	146,679.66
华英农业	NA	65,826.21	134,294.53	-32,923.56
益生股份	NA	213,474.44	42,879.53	-14,098.85
大康农业	NA	15,946.07	8,277.15	-97,568.84
牧原股份	1,114,061.07	998,889.54	135,765.93	178,713.60
湘佳股份	7,852.08	30,246.50	18,308.76	6,608.79
西部牧业	NA	2,171.51	74,199.34	8,094.69
天山生物	NA	-3,493.72	-1,205.36	7,872.16

温氏股份	NA	1,830,293.30	649,447.09	799,401.84
立华股份	NA	241,736.14	171,151.67	95,406.48
平均值	430,806.79	289,211.17	109,665.07	82,812.76
仙坛股份	33,902.03	117,155.63	54,942.77	24,269.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福成股份	NA	22.03	26.20	23.08
新五丰	NA	24.70	27.13	28.58
罗牛山	NA	35.71	35.22	40.58
民和股份	NA	15.83	57.27	67.48
圣农发展	34.17	30.90	44.78	50.45
华英农业	NA	64.01	66.96	64.34
益生股份	NA	12.89	30.54	42.86
大康农业	NA	59.23	60.85	59.35
牧原股份	45.37	40.04	54.07	47.03
湘佳股份	28.36	37.45	45.18	51.21
西部牧业	NA	39.50	38.50	70.45
天山生物	NA	87.17	85.33	47.53
温氏股份	NA	28.90	34.06	31.95
立华股份	NA	20.33	27.12	31.09
平均值	35.97	37.05	45.23	46.86
仙坛股份	18.31	20.15	19.74	17.88

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圣农发展、牧原股份、湘佳股份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 2020 年半年报，下同。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在 2017 至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资金状况逐渐好转，与此同时，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逐年降低，截至 2019 年末，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接近的民和股份、益生股份资产负债率已低于发行人。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通过债权筹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18.31%上升至 38.27%，将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不利于公司形成良好的财务风险抵抗能力，因此，发行人不选择通过债权而是以股权方式对本次募投项目筹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现金流状况、业务规模和业务增长及不依靠内生增长建设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由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以看出，发行人所在行业周期性较强，白羽肉鸡市场价格对发行人和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内预计可以产生的内生现金流具有不稳定性。

2018年8月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全国能繁母猪存栏同比降幅逐步扩大，鸡肉作为可替代品迎来机遇，国内肉禽养殖迅速发展，公司目前正处于扩大产能，抢占市场份额的关键时期，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公司需要筹备充足的资金来保证此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而公司建设期内预计可以产生的内生现金流具有不稳定性，故公司未将其纳入本次募投项目筹备资金的考虑范围之内。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在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情况、银行授信情况、现金流状况、业务规模和业务增长等因素后，公司本次以股权方式融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六）核查意见

1、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董事会决议日前的投入金额较小，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根据发行人历史年度的销量情况预测，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2025年），发行人鸡肉产品总产量超过现有产能和新增募投项目产能之和，新增募投项目产能能够消化，实施募投项目不具有重大不利风险；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谨慎、合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账簿、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三会决议文件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进行了分析复核；查阅了关于白羽肉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期刊和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现有资金状况，对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进行了测算；了解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将发行人资产结构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现有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合理，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董事会决议日前的投入金额较小，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新增产能的消

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二：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缓慢，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缓慢的原因和合理性，继续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因素，是否计划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2）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制定相关改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缓慢的原因和合理性，继续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因素，是否计划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 83,776.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金额为 58,715.35 万元，剩余 25,060.64 万元正在陆续投入。

熟食品加工项目的建设分为两期工程，第一期工程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生产熟食 1,044.92 吨、3,087.17 吨、6,212.51 吨和 4,481.04 吨，报告期内产量快速提升。公司熟食产品的品牌建设、产品研发、市场开发处于不断完善的阶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熟食品加工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资额为 52,517.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金额为 41,229.43 万元，占承诺投资额的比例为 78.51%。该项目的投资是为了与屠宰加工厂的产能相配套，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屠宰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8.14%和 123.45%，已经超负荷生产，因此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对后续符合条件的农场，将继续审核批准进行技术改造，经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上述项目投资进度放缓均出于公司经营管理策略的需要，继续投资并无重大不利因素，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没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

（二）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制定相关改善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11,135.38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与实现效益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1	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	104.21%	年 利 润 6,916.00 万元	7,366.16	-1,040.84	-408.42	1,727.75	11,135.38	否

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 2014 年 4 月投产，2015 年度实现满负荷生产，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7,366.16 万元，达到承诺效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由于商品代毛鸡与鸡产品之间的市场价格差异收窄，压缩了屠宰环节的利润空间，导致本项目实现利润低于预期。2020 年 1-6 月，本项目实现利润情况大幅提升，盈利 1,727.75 万元。

虽然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本身没有达到预计效益，但随着本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屠宰产能得到大幅度提升，从而拉动了公司养殖环节的生产规模，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竞争地位。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110,550.62 万元。其中，熟食品加工项目实现效益-1,712.12 万元，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实现效益 112,262.74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与实现效益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 6 月		
1	熟食品加工项目	19.29%	年 利 润 7,496.00 万元	-313.85	-201.17	-995.39	-201.72	-1,712.12	否
2	商品鸡饲养立体 养殖技术改造项 目	100.00%	年 利 润 6,110.00 万元	1,466.03	28,434.75	66,147.87	14,406.85	112,262.74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52.19	28,233.58	65,152.49	14,205.12	110,550.62	

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已达预期。

就“熟食品加工项目”，报告期内产量快速提升，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生产熟食 1,044.92 吨、3,087.17 吨、6,212.51 吨和 4,481.04 吨。公司熟食产品的品牌建设、产品研发、市场开发处于不断完善的阶段，公司计划将“熟食品加工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达到预期效益。

随着熟食产品产量的上升，“熟食品加工项目”的盈利情况逐渐好转，2020 年 1-6 月亏损额收窄至-201.72 万元。

3、改善措施

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力度，提升项目效益。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通过工序改进、配方研制等举措提升鸡肉产品的深加工能力以实现产品的多品种、系列化和高附加值，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多系列调理品、熟食品。

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将继续实施“巩固重要核心客户、发展区域经销商、积极涉入超市和专卖店零售终端”的营销策略，在不断加强产品质量与安全控制的同时加强多元化市场营销渠道建设：（1）巩固、深化与大中型快餐业、食品加工企业等原料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巩固、提升现有客户的基础销量，加大营销力度开发新客户与潜在客户；（2）稳定、发展与各区域经销商、中间商的长期合作关系，着力在全国省会城市发展拥有规模冷藏储存能力的经销客户；（3）通过开设鸡肉系列产品的专卖店、进驻超市专柜实现原料供应向终端消费领域的延伸。

（三）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1、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放缓建设进度具有合理性，进度放缓是出于经营管理策略的需要，继续投资并无重大不利因素，发行人没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发行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未达预期的说明是合理的，发行人对此也制订了可行的改善措施。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利用率、累计效益情况进行了分析复核；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未来两年发展规划，结合白羽肉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期刊和研究报告，对发行人产品开发和市场开发对改善前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放缓是出于经营管理策略的需要，继续投资并无重大不利因素，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发行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未达预期的说明是合理的，发行人对此也制订了可行的改善措施。

问题三：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且逐年增加。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无法结算等情形；（2）结合库龄、期后周转及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存货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净额	占比 (%)	账面净额	占比 (%)	账面净额	占比 (%)	账面净额	占比 (%)
原材料	10,626.08	25.31	10,918.47	30.54	8,859.92	24.90	7,372.11	26.92
库存商品	12,860.49	30.63	13,086.50	36.60	13,113.79	36.85	9,392.61	34.30
消耗性生物资产	18,493.60	44.05	11,751.07	32.86	13,614.58	38.26	10,616.96	38.77
合计	41,980.17	100.00	35,756.03	100.00	35,588.29	100.00	27,381.68	100.00

发行人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

原材料主要为发行人储备的饲料和生产饲料所需的玉米、豆粕等原料。为了保证发行人饲养的商品代肉鸡具有良好的饲养效果，发行人必须按时定量供食，倘若出现饲料供应不及时的情况，则有可能出现商品代肉鸡体重和抵抗力下降甚至死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必须保障充足的原材料库存。

库存商品主要为冷冻鸡肉产品及熟食加工产品，随着养殖规模的增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相应有所增长。

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期末存栏的商品代肉鸡。由于商品代肉鸡从入栏到出栏一般需约 42 天的时间，发行人根据肉鸡市场价格走势以及合作养殖户最大存栏量制定放养计划，安排合作养殖户接鸡饲养。期末发行人的存栏商品代肉鸡因为放养日期不同，饲养日龄也不同，平均约为 21 天。由于商品代肉鸡具有较长的饲养周期，为保证均衡出栏，期末发行人不同饲养日龄的商品代肉鸡需要合理搭配，故期末发行人存栏商品代肉鸡需要保证一定规模。

2、存货余额较大且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及其占期间营业收入和期末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或 2020 年 1-6 月		或 2019 年度	
	金额/比例	增幅	金额/比例	增幅
存货账面价值	41,980.17	17.41%	35,756.03	0.47%
总资产	433,002.99	0.29%	431,766.49	39.35%
营业收入	153,315.58	-1.23%	353,338.71	37.07%
存货账面价值/总资产	9.70%	-	8.28%	-
存货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27.38%	-	10.12%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或 2018 年度		或 2017 年度
	金额/比例	增幅	金额/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35,588.29	29.97%	27,381.68
总资产	309,838.14	20.09%	258,002.10
营业收入	257,779.77	19.12%	216,400.00
存货账面价值/总资产	11.49%	-	10.61%
存货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13.81%	-	12.65%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81.68 万元、35,588.29 万元、35,756.03 万元及 41,980.17 万元，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1%、11.49%、8.28%及 9.70%，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5%、13.81%、10.12%及 27.38%，2017 年和 2018 年上述两项比例较为稳定，2019 年鸡肉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公司盈利状况较好，总资产和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上述两项比例有所降低。2020 年 6 月末，因公司养殖季节性因素影响（年末因春节假期，部分养殖场暂停养殖，而 6 月末所有养殖场正常运转），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有所增长，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小幅增长。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上年同期降低 1.23%，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该指标的计算未进行年化处理，与上年同期相比，仅小幅增长 0.9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期间营业收入和期末总资产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成股份	NA	44.55%	54.34%	43.45%
新五丰	NA	25.41%	22.75%	22.70%
罗牛山	NA	75.17%	70.08%	58.83%
民和股份	NA	10.87%	20.11%	25.62%
圣农发展	37.13%	12.91%	15.89%	17.50%
华英农业	NA	18.60%	21.20%	25.28%
益生股份	NA	4.51%	8.52%	19.26%
大康农业	NA	8.80%	9.89%	8.61%
牧原股份	53.85%	35.44%	43.42%	41.72%
湘佳股份	25.31%	9.89%	10.53%	13.45%
西部牧业	NA	17.85%	23.56%	76.52%
天山生物	NA	29.84%	63.03%	26.83%
温氏股份	NA	17.07%	22.52%	20.35%

立华股份	NA	12.59%	14.70%	15.45%
平均值	38.76%	23.11%	28.61%	29.68%
仙坛股份	27.38%	10.12%	13.81%	12.65%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福成股份	NA	23.54%	28.08%	24.52%
新五丰	NA	33.16%	29.13%	22.01%
罗牛山	NA	13.58%	12.75%	12.66%
民和股份	NA	10.92%	13.93%	12.02%
圣农发展	15.83%	12.30%	12.52%	13.46%
华英农业	NA	12.30%	12.51%	12.92%
益生股份	NA	3.91%	5.43%	5.89%
大康农业	NA	9.01%	9.63%	6.84%
牧原股份	12.88%	13.55%	19.48%	17.43%
湘佳股份	11.05%	13.93%	14.44%	15.46%
西部牧业	NA	11.04%	14.04%	21.87%
天山生物	NA	5.98%	4.73%	7.58%
温氏股份	NA	19.04%	23.89%	23.10%
立华股份	NA	13.04%	18.63%	22.18%
平均值	13.25%	13.95%	15.66%	15.57%
仙坛股份	9.70%	8.28%	11.49%	10.61%

由上表可知，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增长主要系随着养殖规模的扩大期末储备的原材料、库存鸡肉产品及存栏的商品代肉鸡增多；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并未升高，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库龄、期后周转及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无法结算等情形

1、库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6/30					
	原材料		库存商品		消耗性生物资产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10,403.39	97.90	13,161.50	99.04	18,493.60	100.00
6-12个月	87.27	0.82	126.95	0.96		

1 年以上	135.42	1.27	0.06	0.00		
合计	10,626.08	100.00	13,288.50	100.00	18,493.60	100.00
库龄	2019/12/31					
	原材料		库存商品		消耗性生物资产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 个月	10,706.61	98.06	13,090.93	99.99	11,751.07	100.00
6-12 个月	93.49	0.86	1.26	0.01		
1 年以上	118.37	1.08	0.60	0.00		
合计	10,918.47	100.00	13,092.79	100.00	11,751.07	100.00
库龄	2018/12/31					
	原材料		库存商品		消耗性生物资产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 个月	8,648.01	97.61	13,176.86	99.91	13,614.58	100.00
6-12 个月	147.29	1.66	1.53	0.01		
1 年以上	64.62	0.73	10.93	0.08		
合计	8,859.92	100.00	13,189.31	100.00	13,614.58	100.00
库龄	2017/12/31					
	原材料		库存商品		消耗性生物资产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 个月	7,235.12	98.14	10,372.95	99.82	10,616.96	100.00
6-12 个月	136.65	1.85	18.91	0.18		
1 年以上	0.34	0.00	0.01	0.00		
合计	7,372.11	100.00	10,391.88	100.00	10,616.9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97%存货以上存货库龄在 6 个月以内，库龄状况良好。其中，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进口设备的维修备件和产品包装物，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平均周转周期不超过 1 个月，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存货积压、无法结算等情形。

2、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福成股份	NA	1.33	1.38	1.46
新五丰	NA	3.85	4.61	3.58
罗牛山	NA	1.09	1.06	0.98
民和股份	NA	3.66	3.74	4.15
圣农发展	2.21	5.13	5.08	5.54
华英农业	NA	4.72	4.37	4.40

益生股份	NA	8.64	7.36	5.98
大康农业	NA	9.67	10.31	14.15
牧原股份	0.86	2.00	2.41	2.07
湘佳股份	2.85	6.74	6.54	5.92
西部牧业	NA	4.06	1.81	1.15
天山生物	NA	3.00	1.32	1.67
温氏股份	NA	4.17	3.93	4.07
立华股份	NA	5.88	5.58	5.57
平均值	1.97	4.57	4.25	4.33
仙坛股份	3.26	6.94	6.79	7.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渠道较为稳定且采取严格的库存控制制度，期末库存商品净额相对较小。

3、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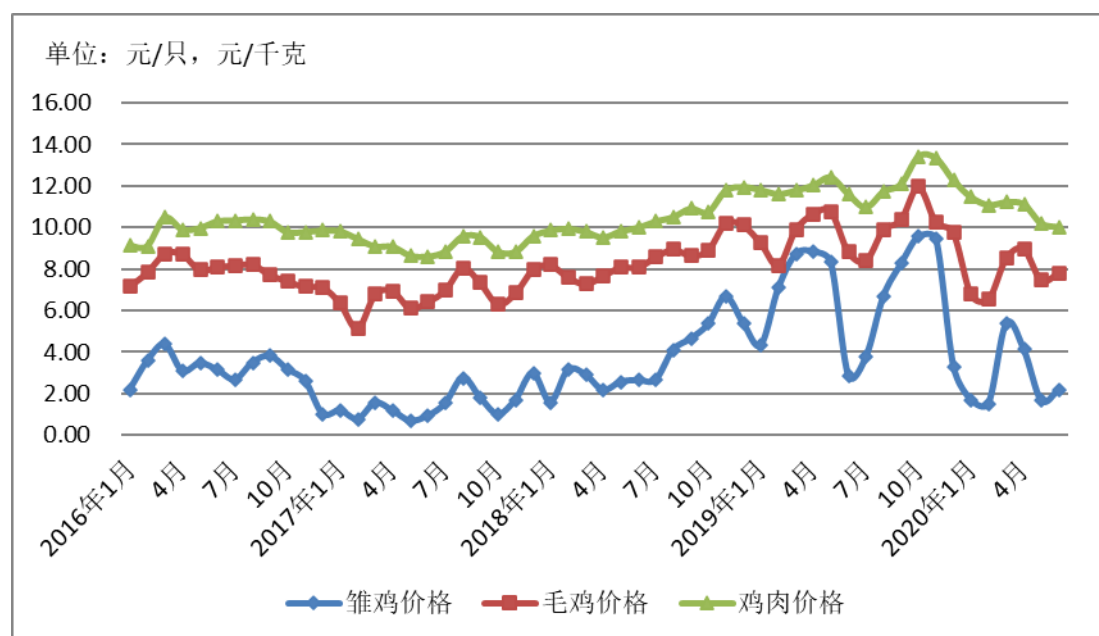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福成股份	NA	10.55%	1.01%	0.08%
新五丰	NA	0.00%	0.31%	0.04%
罗牛山	NA	0.22%	0.62%	0.57%
民和股份	NA	25.03%	0.00%	17.19%
圣农发展	0.27%	0.12%	0.21%	1.27%
华英农业	NA	0.00%	0.09%	0.28%
益生股份	NA	0.00%	0.00%	0.00%
大康农业	NA	0.33%	0.87%	3.87%
牧原股份	0.00%	0.00%	0.00%	0.00%
湘佳股份	2.03%	0.92%	0.00%	0.00%
西部牧业	NA	14.05%	0.29%	9.09%
天山生物	NA	17.16%	5.28%	13.89%
温氏股份	NA	0.42%	0.83%	0.05%
立华股份	NA	1.50%	1.16%	0.19%
平均值	0.77%	5.02%	0.76%	3.32%
仙坛股份	1.01%	0.02%	0.21%	3.5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波动较大，主要受福成股份、民和股份、西部牧业及天山生物影响。其中，福成股份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增长主要系对其殡葬陵园业务开发项目土地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民和股份营业收入以出售雏鸡为主，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对库存种蛋和存栏种鸡计提的减值准备，由于雏鸡孵化和销售周期较短，库存种蛋和存栏种鸡可变现净值受短期内雏鸡市场价格

影响较大，存货跌价准备波动较大；西部牧业主要业务为乳制品销售，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根据乳制品市场价格变动对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天山生物主要业务为肉牛销售，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根据肉牛市场价格变动对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总体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白羽肉鸡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其变动趋势情况如下⁴：



2017 年，鸡肉产品价格处于低位，产品毛利较低，公司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计提减值较多；2018 年、2019 年公司产品价格上行，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测算，减值产品较少，计提减值减少，2020 年 1-6 月，公司产品价格回落，计提减值增加。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相近，存货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良好，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周转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存货积压、无法结算等情形。

⁴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白羽肉种鸡生产监测分析报告》（2020 年 06 月）

（三）核查意见

1、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增长主要是随着养殖规模的扩大期末储备的原材料、库存鸡肉产品及存栏的商品代肉鸡增多，具有合理性，存货周转率较高，不存在存货积压、无法结算等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状况良好，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对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存货相关情况和指标进行了比较和分析；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的周转情况，审阅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存货周转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增长主要系随着养殖规模的扩大，期末储备的原材料、库存鸡肉产品及存栏的商品代肉鸡增多，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状况良好，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存货积压、无法结算等情形。

问题四：申请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大幅增加。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2）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7.54 万元、5,255.83 万元、7,433.92 万元及 6,465.6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给予肯德基、金锣及双汇等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客户一定信用期而产生的应收货款。

1、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总资产和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成股份	NA	12.19%	11.35%	10.35%
新五丰	NA	1.12%	1.73%	3.24%
罗牛山	NA	1.84%	3.18%	1.89%
民和股份	NA	1.12%	1.72%	4.03%
圣农发展	10.53%	5.08%	5.45%	3.21%
华英农业	NA	10.42%	9.09%	10.99%
益生股份	NA	1.95%	3.08%	6.39%
大康农业	NA	17.98%	14.83%	16.47%
牧原股份	NA	0.08%	NA	NA
湘佳股份	14.40%	8.36%	9.41%	8.69%
西部牧业	NA	14.37%	11.35%	17.67%
天山生物	NA	4.55%	11.19%	13.25%
温氏股份	NA	0.42%	0.30%	0.31%
立华股份	NA	0.02%	0.02%	NA
平均值	12.47%	5.68%	6.36%	8.04%
仙坛股份	4.22%	2.10%	2.04%	1.1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福成股份	NA	6.44%	5.86%	5.84%
新五丰	NA	1.46%	2.22%	3.14%
罗牛山	NA	0.33%	0.58%	0.41%
民和股份	NA	1.13%	1.19%	1.89%
圣农发展	4.49%	4.84%	4.29%	2.47%
华英农业	NA	6.89%	5.36%	5.62%
益生股份	NA	1.69%	1.97%	1.96%
大康农业	NA	18.41%	14.44%	13.07%
牧原股份	NA	0.03%	NA	NA
湘佳股份	6.29%	11.77%	12.91%	9.99%
西部牧业	NA	8.89%	6.76%	5.05%
天山生物	NA	0.91%	0.84%	3.74%
温氏股份	NA	0.47%	0.32%	0.35%
立华股份	NA	0.02%	0.03%	NA
平均值	5.39%	4.52%	4.37%	4.46%
仙坛股份	1.49%	1.72%	1.70%	0.93%

注：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未作年化处理。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2%，与上年同期占比 4.52%较为接近，高于报告期以前年度水平主要系未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间营业收入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

公司的销售业务模式包括直销与经销两种。公司只对部分长期合作直销客户（如肯德基、金锣及双汇等）给予一定账期，对经销客户不给予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销收入	102,809.80	246,725.85	177,798.46	152,090.94
经销收入	50,097.81	105,766.00	79,117.08	63,585.58
主营业务收入	152,907.61	352,491.85	256,915.54	215,676.53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805.97	7,825.18	5,532.45	2,523.73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直销收入的比例	6.62%	3.17%	3.11%	1.66%

注：2020 年 6 月末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直销收入的比例未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直销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其中 2017 年末占比较低主要系 2017 年受禽流感影响，鸡肉产品市场需求萎缩，年末大客户集中采购报价低于一般市场价格，发行人减少了对大客户的销售份额，故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低。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逐年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对直销客户的销售增加导致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增多，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总资产和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二）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805.97	100.00	340.30	7,825.18	100.00	391.26

合计	6,805.97	100.00	340.30	7,825.18	100.00	391.26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532.45	100.00	276.62	2,523.73	100.00	126.19
合计	5,532.45	100.00	276.62	2,523.73	100.00	126.19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全部为1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期后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具体如下：

日期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期后回款比例
2020年6月30日	6,805.97	6,609.13	97.11%
2019年12月31日	7,825.18	7,825.18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5,532.45	5,532.45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2,523.73	2,523.73	100.00%

注：2017年末、2018年末期后回款为期后1年回款金额，2019年末期后回款为期后6个月回款金额，2020年6月末期后回款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回款金额。

3、坏账核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

4、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情况比较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福成股份	NA	2.95%	2.72%	2.93%
新五丰	NA	58.71%	47.30%	39.53%
罗牛山	NA	32.37%	20.95%	27.62%
民和股份	NA	6.04%	5.54%	5.16%
圣农发展	0.95%	0.91%	0.05%	0.63%
华英农业	NA	8.32%	7.92%	7.29%
益生股份	NA	5.06%	10.73%	5.07%
大康农业	NA	2.55%	3.22%	6.47%
牧原股份	NA	5.00%	NA	NA
湘佳股份	6.78%	6.29%	6.34%	5.28%
西部牧业	NA	34.23%	26.81%	14.05%
天山生物	NA	35.91%	26.49%	18.27%
温氏股份	NA	7.16%	7.70%	6.59%
立华股份	NA	5.00%	5.00%	NA
平均值	3.87%	15.04%	13.14%	11.57%

仙坛股份	5.00%	5.00%	5.00%	5.00%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按照发行人坏账政策，全部按照 5%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核查意见

1、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主要是随着养殖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有信用期的直销客户销售量增加导致期末的应收账款增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之内，期后回款率较高，报告期内不存在核销坏账的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对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和指标进行了比较和分析；审阅了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期后回款等资料；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主要系随着养殖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直销客户的销售增加导致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增多，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总资产和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和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核销坏账的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五：申请人账面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大幅增加。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流动性使用受限（如有）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3）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投资收益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匹配。（4）在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情况下，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5）是否存在无法偿还短期借款的流动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流动性使用受限（如有）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1、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及公司日常运营费用、对外投资、募投项目建设投入等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3.30	0.02	27.07	0.02	19.16	0.03	18.43	0.08
银行存款	80,965.27	54.63	65,135.90	48.30	66,754.81	97.32	21,858.11	97.87
其他货币资金	67,230.00	45.36	69,700.00	51.68	1,818.06	2.65	457.03	2.05
合计	148,218.57	100.00	134,862.97	100.00	68,592.02	100.00	22,333.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银行存款存放在公司及子公司开立的活期、定期、募集资金专户等银行账户内，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以及定期存单。

2、货币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受限情况

（1）大额银行存款存放管理及受限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21,858.11 万元，其中大额银行存款（存款余额 1000 万元以上）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立主体	开户行	期末余额	存放方式	是否受限	备注
仙坛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大窑分理处	7,123.26	活期	否	
仙坛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3,255.23	活期	否	
仙坛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2,051.94	活期	否	
仙坛股份	兴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2,000.00	活期	否	结构性存款
仙坛股份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牟平区大窑支行	1,521.54	活期	否	
仙坛股份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大窑支行	1,500.00	定期	否	定期存单
仙坛股份	胶东村镇银行大窑支行	1,500.00	定期	否	定期存单
仙坛股份	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窑支行	1,047.48	活期	否	
仙坛股份	中信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1,046.66	活期	否	
合计		21,046.11			
占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		96.2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66,754.81 万元，其中大额银行存款（存款余额 1000 万元以上）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立主体	开户行	期末余额	存放方式	是否受限	备注
仙坛股份	兴业银行牟平支行	13,400.00	募集资金专户	是	结构性存款
仙坛鸿食品	中信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6,000.00	定期	是	结构性存款
仙坛股份	中信银行牟平支行	5,000.00	定期	是	结构性存款
仙坛股份	中信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5,000.00	定期	是	结构性存款
仙坛仙食品	牟平兴业银行	5,000.00	定期	是	结构性存款
仙坛仙食品	民生银行牟平支行	4,000.00	定期	是	结构性存款
仙坛股份	农行牟平支行	3,454.24	活期	否	
仙坛股份	中信银行牟平支行	3,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是	结构性存款
仙坛股份	中信银行牟平支行	3,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是	结构性存款
仙坛仙食品	中信银行牟平支行	3,000.00	定期	是	结构性存款
仙坛仙食品	中信银行牟平支行	3,000.00	定期	是	结构性存款
仙坛仙食品	工商银行牟平支行	2,000.99	活期	否	
仙坛股份	中信银行牟平支行	2,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是	结构性存款
仙坛股份	农行大窑分理处	1,838.64	活期	否	
仙坛股份	兴业银行牟平支行	1,801.33	活期	否	
仙坛仙食品	农行大窑分理处	1,348.58	活期	否	
仙坛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窑分理处	1,198.45	活期	否	

仙坛股份	大窑农商行	1,067.44	活期	否	
合计		65,109.67			
占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		97.5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65,135.90 万元，其中大额银行存款（存款余额 1000 万元以上）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立主体	开户行	期末余额	存放方式	是否受限	备注
仙坛股份	中信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16,020.13	活期	否	
诸城食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诸城支行	15,288.98	活期	否	
仙坛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14,006.89	活期	否	
仙坛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大窑分理处	4,138.73	活期	是	其中有 3000 万存单质押
仙坛股份	民生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3,037.31	活期	否	
仙坛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2,174.93	活期	否	
仙坛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2,011.82	活期	否	
仙坛股份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芝罘区支行	2,000.01	活期	否	
仙坛股份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大窑支行	1,443.39	活期	否	
仙坛股份	牟平胶东村镇银行大窑支行	1,291.24	活期	否	
仙坛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1,183.72	活期	否	
合计		62,597.16			
占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		96.1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80,965.27 万元，其中大额银行存款（存款余额 1000 万元以上）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立主体	开户行	期末余额	存放方式	是否受限	备注
仙坛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34,047.38	活期	否	
诸城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诸城昌城分理处	7,193.57	活期	否	
仙坛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大窑分理处	6,051.67	活期	否	
仙坛股份	烟台农商银行牟平大窑支行	5,800.93	活期	否	
仙坛股份	牟平胶东村镇银行牟平大窑支行	4,044.73	活期	否	
仙坛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大窑分理处	3,723.80	活期	否	
仙坛股份	中信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3,027.77	募集资金专户	否	
仙坛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2,058.07	活期	否	
仙坛股份	龙口农村商业银行烟台分行	2,002.02	活期	否	
仙坛鸿食品	中信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2,000.82	活期	否	
仙坛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2,000.19	活期	否	

仙坛仙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大窑分理处	1,758.45	活期	否	
仙坛食品	烟台市农村商业银行牟平区大窑支行	1,507.58	活期	否	
仙坛股份	中信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1,301.33	活期	否	
仙坛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大窑分理处	1,054.03	活期	否	
合计		77,572.33			
占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		95.81%			

(2) 其他货币资金存放管理及受限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457.03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 457.03 万元，为信用证保证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立主体	开户行	期末余额
仙坛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99.23
仙坛仙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357.80
合计		457.0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1,818.06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 723.36 万元，为信用证保证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立主体	开户行	期末余额
仙坛鸿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92.00
仙坛鸿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715.49
仙坛鸿食品	联储证券烟台科技大道证券营业部	201.13
仙坛仙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7.87
仙坛食品	联储证券烟台科技大道证券营业部	500.89
仙坛仙食品	联储证券烟台科技大道证券营业部	300.68
合计		1,818.0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69,700.00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 69,700.00 万元，为未到期不能支取的存款及已用于质押借款的存单和存款，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立主体	开户行	期末余额
诸城食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诸城支行	1,000.00
仙坛股份	民生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20,600.00
仙坛股份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12,500.00
仙坛股份	中信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12,000.00
仙坛鸿食品	中信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11,200.00
仙坛鸿食品	兴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12,400.00
合计		69,7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67,230.00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 67,230.00 万元，为未到期不能支取的存款及已用于质押借款的存单和存款，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立主体	开户行	期末余额
仙坛股份	兴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12,500.00
仙坛股份	中信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13,000.00
仙坛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6,800.00
仙坛食品	中信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5,000.00
仙坛鸿食品	中信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13,930.00
仙坛仙食品	中信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10,000.00
仙坛仙食品	中国民生银行牟平支行	3,000.00
仙坛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大窑分理处	3,000.00
合计		67,230.00

3、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开立，各主体独立支配资金。公司及子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进而对公司及子公司账户资金进行向上归集的情形；不存在按照“零余额管理”方式（子公司银行账户不留余额，资金全部归集到母公司银行账户）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余额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余额管理（即限定子公司银行账户余额不得超过某个限值，超过部分款项需要汇总到母公司）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和曲立荣已出具声明：“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仙坛股份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与仙坛股份及其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现金管理合作协议》等协议，不存在任何资金池管理、资金共管、资金归集或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二）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699.54	978.89	215.08	50.05
减：利息收入	2,034.84	2,381.26	1,256.54	990.06

汇兑损益	-0.06	-0.65	1.23	3.18
手续费及其他	20.86	34.78	28.86	18.14
合计	-1,314.49	-1,368.24	-1,011.38	-918.69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918.69 万元、-1,011.38 万元、-1,368.24 万元及-1,314.49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和手续费及其他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以及定期存单产生的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2,034.84	2,381.26	1,256.54	990.06
其中：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	1,745.01	2,144.23	1,096.14	567.31
定期存单利息	255.67	150.66	83.33	220.88
活期存款利息及其他	34.16	86.37	77.07	201.88

注：2017 年活期存款利息及其他中包含非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息 125.6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受托人名称	金额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天数	利息
1	2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7/4/7	2017/7/7	91	27.30
2	2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2017/3/9	2017/5/9	61	18.03
3	2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17/4/18	2017/7/18	91	39.04
4	2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7/5/4	2017/8/4	92	29.49
5	2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0/9	2017/10/9	360	28.60
6	2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7/3/10	2017/5/10	61	17.80
7	2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17/6/7	2017/7/7	30	17.24
8	2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17/7/7	2017/10/9	94	44.04
9	2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7/8/9	2017/11/9	92	29.79
10	2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7/8/11	2017/11/10	91	29.62
11	2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2017/8/15	2017/10/16	62	22.31
12	2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8/22	2017/10/23	62	6.90
13	2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7/8/23	2017/11/23	92	40.33
14	2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7/8/23	2017/11/23	92	40.33
15	2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10/9	2017/1/9	92	15.57
16	2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6/12/23	2017/2/8	47	6.90
17	2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12/1	2017/3/1	90	23.67
18	2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2017/2/4	2017/3/6	30	1.99
19	2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7/1/10	2017/3/10	59	16.97
20	2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2/12	2017/4/7	116	13.81
21	2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6/10/17	2017/4/17	182	55.85
22	2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7/2/14	2017/4/17	62	2.25

23	20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7/3/3	2017/5/4	62	17.73
24	2017	牟平胶东村镇银行	1,000.00	2016/9/7	2017/8/16	343	21.75
25	20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2/19	2018/3/19	90	23.67
26	20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1/10	2018/4/10	90	30.33
27	20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15	2018/4/16	90	10.47
28	20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2018/1/23	2018/4/23	90	36.62
29	20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8/1/31	2018/5/2	90	43.40
30	20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8/3/1	2018/6/1	92	45.37
31	20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3/1	2018/6/1	92	56.71
32	20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3/20	2018/5/21	62	15.97
33	20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8/4/13	2018/7/13	91	46.87
34	20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3/28	2018/6/28	92	11.59
35	20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8/4/19	2018/7/18	90	71.01
36	20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4/25	2018/7/24	90	59.18
37	20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4/26	2018/7/26	91	33.72
38	20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8/5/3	2018/8/3	92	47.39
39	20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8/6/1	2018/8/30	90	47.34
40	20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6/1	2018/8/30	90	59.18
41	20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6/20	2018/9/20	92	11.34
42	20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7/5	2018/10/9	96	63.12
43	20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7/6	2018/10/8	94	34.77
44	20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7/13	2018/11/1	111	41.51
45	20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7/27	2018/11/15	111	26.76
46	2018	烟台银行	2,000.00	2018/8/15	2018/11/15	92	22.49
47	20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9/7	2018/12/7	91	54.85
48	20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2018/9/14	2018/12/19	96	17.04
49	2018	烟台银行	2,000.00	2018/9/28	2018/12/28	91	20.73
50	20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8/3	2018/12/17	136	49.18
51	2018	烟台银行	4,000.00	2018/8/17	2018/11/19	94	45.96
52	20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8/7/19	2018/10/18	91	69.56
53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0/9	2019/1/9	92	51.71
54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2018/10/9	2019/1/9	92	50.67
55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0/12	2019/1/11	91	20.45
56	20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11/1	2019/2/1	92	31.00
57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8/11/5	2019/2/1	88	14.50
58	20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18/11/15	2019/2/15	92	46.50
59	20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8/11/15	2019/2/15	92	5.17
60	20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12/7	2019/3/7	90	30.70
61	20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2/20	2019/3/20	90	20.71
62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9	2019/4/9	90	51.53
63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2019/1/9	2019/4/9	90	50.50
64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11	2019/4/11	90	20.61
65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19/1/16	2019/2/15	30	3.90
66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9/2/1	2019/5/2	90	14.13
67	20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2/3	2019/5/9	90	20.82
68	20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2/3	2019/5/9	90	31.23

69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19/2/15	2019/5/15	89	11.95
70	20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19/2/18	2019/5/20	91	34.03
71	20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9/2/18	2019/5/20	91	38.89
72	20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2/21	2019/5/21	89	46.94
73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3/20	2019/6/20	92	28.20
74	20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3/21	2019/6/24	94	20.04
75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4/4	2019/7/4	91	18.95
76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4/9	2019/7/9	91	47.99
77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2019/4/9	2019/7/9	91	47.03
78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4/11	2019/7/11	91	19.20
79	20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9/5/6	2019/8/5	91	14.58
80	20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5/9	2019/8/8	91	29.17
81	20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9/5/24	2019/9/4	103	16.08
82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6/20	2019/9/18	90	28.11
83	20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6/24	2019/9/24	92	20.16
84	20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6/24	2019/9/24	92	30.25
85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7/9	2019/7/10	1	0.27
86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2019/7/9	2019/7/10	1	0.27
87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7/10	2019/10/10	92	50.41
88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7/10	2019/10/10	92	50.41
89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9/7/10	2019/10/10	92	9.07
90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7/12	2019/10/14	94	51.51
91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7/16	2019/8/16	31	5.88
92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7/18	2019/10/18	92	50.41
93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8/9	2019/11/7	90	29.22
94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8/16	2019/8/19	3	0.33
95	20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9/29	2019/12/26	88	18.08
96	20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9/29	2019/12/26	88	27.12
97	20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2/14	2019/3/14	90	51.78
98	2019	中信银行	3,000.00	2018/12/7	2019/3/7	90	30.70
99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2/14	2019/3/14	90	47.96
100	2019	中信银行	3,000.00	2018/12/20	2019/3/20	90	30.17
101	2019	中国民生银行	4,000.00	2018/12/28	2019/3/28	90	41.42
102	2019	平安银行	3,000.00	2019/1/15	2019/4/15	90	30.70
103	2019	平安银行	3,000.00	2019/1/17	2019/4/17	90	30.70
104	20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3/21	2019/6/24	95	30.06
105	2019	平安银行	3,000.00	2019/4/17	2019/7/17	91	28.80
106	2019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0	2018/10/30	2019/10/25	360	118.03
107	2019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	2019/4/19	2019/10/18	182	89.75
108	20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8/10/18	2019/1/18	92	61.25
109	20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21	2019/4/18	87	50.05
110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4/17	2019/7/17	91	19.20
111	2019	平安银行	5,900.00	2019/4/24	2019/7/24	91	57.37
112	2019	平安银行	2,500.00	2019/5/9	2019/8/8	91	24.31
113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5/14	2019/8/14	92	19.16
114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5/21	2019/8/21	92	19.16

115	20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19/6/6	2019/9/18	104	6.58
116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9/7/17	2019/7/18	1	0.14
117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9/7/18	2019/10/18	92	25.21
118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	2019/7/25	2019/10/25	92	59.48
119	2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9/8/9	2019/11/7	90	24.35
120	2019	平安银行	2,000.00	2019/8/14	2019/11/14	92	19.41
121	2019	平安银行	2,000.00	2019/8/22	2019/11/22	92	19.41
122	2019	中国农业银行	120.00	2019/8/26	2019/8/30	4	0.04
123	2019	中国农业银行	30.00	2019/8/27	2019/8/30	3	0.01
124	2019	中国农业银行	30.00	2019/8/27	2019/10/18	52	0.12
125	2019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	2019/9/3	2019/9/29	26	0.21
126	2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2019/10/10	2020/1/10	92	67.30
127	2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1/7	2020/2/5	90	27.74
128	20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0/18	2020/1/16	90	18.49
129	2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1/15	2020/2/13	90	18.49
130	20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1/29	2020/2/28	91	46.75
131	20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2/30	2020/3/30	91	18.45
132	20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2/30	2020/3/30	91	27.67
133	2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2020/1/10	2020/4/9	90	66.76
134	2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19	2020/4/20	92	29.49
135	2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19	2020/4/20	92	29.49
136	2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21	2020/4/20	90	28.85
137	2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21	2020/4/20	90	28.85
138	2020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	2020/1/10	2020/3/30	80	37.38
139	20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16	2020/4/16	91	18.45
140	2020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	2020/1/16	2020/4/16	91	42.80
141	2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22	2020/4/21	90	18.49
142	2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0/2/5	2020/3/5	29	8.46
143	2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0/2/11	2020/5/11	90	48.08
144	2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0/2/13	2020/5/13	90	28.85
145	2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0/2/20	2020/5/20	90	38.47
146	2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0/2/20	2020/5/20	90	48.08
147	2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22	2020/4/21	90	18.49
148	2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0/2/20	2020/5/20	90	48.08
149	20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0/2/14	2020/5/14	91	45.62
150	20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3	2020/4/2	90	45.62
151	20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0/3/2	2020/6/1	91	46.37
152	2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0/3/5	2020/6/3	90	28.48
153	2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0/3/6	2020/6/4	90	28.48
154	20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0/3/30	2020/6/30	91	27.74
155	20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0/3/13	2020/6/10	89	76.08
156	2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3/13	2020/6/11	90	96.16
157	20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9/10/28	2020/1/28	92	78.64
158	20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0/2/11	2020/5/11	90	72.99
159	2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3/13	2020/6/11	90	96.16
160	2020	中国民生银行	3,800.00	2020/3/24	2020/6/28	96	35.09

161	20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2019/10/18	2020/1/16	90	29.59
162	20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2020/1/16	2020/4/16	91	29.52
163	2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	2019/10/25	2020/2/3	101	60.41
164	2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9/11/7	2020/2/5	90	23.12
165	2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2020/2/6	2020/5/6	90	80.78
166	2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1/15	2020/2/13	90	18.49
167	2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11/22	2020/2/20	90	18.49
168	2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2/13	2020/5/13	90	19.23
169	2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2020/2/20	2020/5/20	90	21.16
170	20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00.00	2019/12/9	2020/1/8	30	2.83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定期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受托人名称	金额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天数	利息
1	20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9/28	2017/9/28	365	210.00
2	2017	牟平胶东村镇银行	500.00	2016/9/30	2017/9/30	365	10.88
3	2018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7/4/17	2018/4/17	365	9.00
4	2018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7/5/12	2018/5/12	365	9.00
5	2018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7/3/31	2018/4/2	367	9.01
6	2018	牟平胶东村镇银行	1,000.00	2017/8/16	2018/8/16	365	21.75
7	2018	牟平胶东村镇银行	500.00	2017/9/30	2018/10/8	365	10.91
8	20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2017/10/19	2018/4/19	182	23.66
9	2019	龙口农村商业银行	200.00	2018/5/31	2019/5/31	365	4.21
10	2019	龙口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2018/7/5	2019/7/5	365	6.31
11	2019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	100.00	2018/10/17	2019/10/17	365	1.95
12	2019	中国民生银行	2,000.00	2019/1/4	2019/4/4	90	20.71
13	2019	中国民生银行	3,000.00	2019/3/7	2019/6/6	91	28.42
14	2019	中国民生银行	3,000.00	2019/6/6	2019/9/6	92	28.36
15	2019	中国民生银行	1,500.00	2019/8/6	2019/11/6	92	14.18
16	2019	中国民生银行	2,800.00	2019/9/10	2019/12/10	91	25.48
17	2019	中国民生银行	2,300.00	2019/9/27	2019/12/27	91	21.05
18	2019	龙口农村商业银行	200.00	2019/12/10	2019/12/11	1	0.00
19	2020	中国民生银行	2,000.00	2019/10/29	2020/1/31	94	10.11
20	2020	中国民生银行	3,800.00	2019/10/11	2020/1/10	91	34.71
21	2020	中国民生银行	4,500.00	2019/10/11	2020/1/10	91	41.10
22	2020	中国民生银行	5,000.00	2019/11/28	2020/2/28	92	47.26
23	2020	中国民生银行	3,000.00	2019/12/24	2020/3/26	93	27.35
24	2020	中国民生银行	3,800.00	2020/1/10	2020/4/9	90	33.73
25	2020	中国民生银行	5,000.00	2020/2/26	2020/5/26	90	40.36
26	2020	中国民生银行	2,300.00	2019/9/27	2020/1/2	91	21.05

根据上述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以及定期存单清单，公司对报告期内相关收益率情况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745.01	2,144.23	1,096.14	567.31
平均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余额	46,276.44	54,020.36	23,998.90	16,393.70
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年化收益率	3.77%	3.97%	4.57%	3.46%
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预期收益率	3.4%--3.8%	3.46%--4.2%	4.01%--4.8%	3.35%--4.8%
定期存单利息收入	255.67	150.66	83.33	220.88
平均定期存单余额	7,352.33	4,247.40	4,299.18	10,500.00
定期存单年化收益率	3.48%	3.55%	1.94%	2.10%
定期存单预期收益率	2.1%--4.13%	1.9%--4.13%	1.8%--2.2%	2.1%

注：平均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以及定期存单余额按照公司持有时间加权后求和获得。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以及定期存单清单，按照持有时间加权求和计算得出报告期内持有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以及定期存单的平均余额，与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对应利息收入比较得出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以及定期存单年化收益率，与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产品说明以及定期存单约定利率进行比较，测算所得年化收益率在合理区间内，故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相匹配。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投资收益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匹配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1月1日起将非保本保息理财类产品划分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保本保息理财类产品划分至其他流动资产。2017年、2018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开始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1	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0/11	2020/4/6	15,000.00
2	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0/22	2020/1/15	9,780.00
3	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8/16	2020/2/10	5,000.00
4	季季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8/20	2020/2/17	4,950.00
5	首创证券创赢6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12	2020/3/10	22,000.00
6	首创证券创赢30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3	2020/3/9	3,000.00
7	首创证券创赢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13	2020/2/17	14,000.00
8	国开债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8/8/14	2020/2/3	2,068.80
9	19国开02（续2）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2/22	2020/2/3	503.00
10	19国开03（续2）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3/6	2020/1/22	2,000.19
11	首创证券创赢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19	2020/2/25	5,000.00
12	首创证券创赢1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0/15	2020/1/14	10,000.00

13	资管产品（月月发4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0/24	2020/1/16	2,000.00
14	资管产品（季季盈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0/24	2020/1/20	2,000.00
15	资管产品（季季盈4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15	2020/2/10	2,000.00
16	19国开08（续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9/18	2022/9/18	2,033.60
17	19国开08（续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9/18	2022/9/18	4,067.20
18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31	2020/1/2	2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开始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1	20国开04（续2）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3/4	2027/3/4	2,554.00
2	创赢5号202012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4/7	2020/8/3	10,000.00
3	创赢4号202013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4/13	2020/7/20	5,000.00
4	20国开04（续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4/15	2027/4/15	467.67
5	20国开04（续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4/15	2027/4/15	778.66
6	20国开03（续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4/17	2025/4/17	2,117.60
7	创赢11号202017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4/21	2020/8/17	10,000.00
8	季季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4/22	2020/7/22	5,000.00
9	季季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5/20	2020/8/17	10,000.00
10	创赢3号202024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5/27	2020/8/31	10,000.00
11	20国开02（续4）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5/28	2023/5/28	4,187.40
12	20国开03（续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4/17	2025/4/17	3,176.40
13	首创证券创赢4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4/14	2020/7/20	10,000.00
14	首创证券创赢1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4/21	2020/8/17	6,000.00
15	国开债20国开03（续3）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3/23	2025/1/10	4,107.20
16	首创证券创赢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6/3	2020/9/1	8,000.00
17	国开债20国开05（续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5/13	2030/3/10	1,620.48
18	资管产品（季季盈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0/24	2020/7/20	2,000.00
19	资管产品（季季盈4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15	2020/8/13	2,000.00
20	资管产品（季季赢6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3/12	2020/9/8	3,000.00
21	20国开02（续3）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20/5/13	2023/5/13	1,899.98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平均收益率水平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确认的投资收益	4,409.52	5,730.67	3,845.06	2,587.47
理财产品平均持有余额	95,169.50	114,345.22	82,437.10	70,221.41
理财产品平均年化收益率	4.63%	5.01%	4.66%	3.68%
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	2.0%--6.0%	2.3%--6.14%	2.3%--5.4%	2.2%--5.0%

注：理财产品平均持有余额按照公司持有理财产品时间加权后求和获得。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合同中约定的预期收益率，与测算的理财产品平均年化收益率较为接近，故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相匹配。

（四）在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情况下，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1、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短期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银行	性质	借款日期	到期还款日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1	仙坛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信用	2017/7/31	2018/7/30	4.35%	2,000.00
2017年度小计							2,000.00
2	仙坛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	信用	2018/5/18	2019/3/7	4.35%	2,000.00
3	仙坛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保证	2018/6/19	2019/6/12	4.35%	3,000.00
4	仙坛仙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质押	2018/10/8	2019/1/25	4.35%	1,800.00
5	仙坛仙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质押	2018/11/2	2019/10/25	4.35%	2,700.00
2018年度小计							9,500.00
6	仙坛仙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质押	2019/1/25	2020/1/20	3.915%	4,500.00
7	仙坛仙食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质押	2019/1/25	2020/1/20	3.915%	1,000.00
8	仙坛仙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质押	2019/3/29	2020/3/18	4.35%	2,900.00
9	仙坛仙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质押	2019/3/29	2020/3/18	4.35%	4,200.00
10	仙坛仙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质押	2019/4/19	2019/10/18	4.35%	4,700.00
11	仙坛仙食品	牟平胶东村镇银行	保证	2019/4/25	2020/4/24	4.35%	400.00
12	仙坛仙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质押	2019/5/24	2019/7/18	4.35%	1,275.00
13	仙坛仙食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	2019/6/27	2020/6/27	4.35%	4,000.00

14	仙坛仙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质押	2019/9/25	2020/6/24	4.35%	3,600.00
15	仙坛仙食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质押	2019/9/29	2020/6/8	4.35%	2,000.00
16	仙坛仙食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质押	2019/10/12	2020/6/8	4.35%	3,400.00
17	仙坛仙食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质押	2019/10/12	2020/5/27	4.35%	4,000.00
18	仙坛仙食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	保证	2019/11/25	2020/6/5	4.35%	4,700.00
2019年度小计							40,675.00
19	仙坛仙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质押	2020/3/27	2020/7/27	4.15%	2,900.00
20	仙坛仙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质押	2020/3/30	2020/7/27	4.15%	4,200.00
21	仙坛仙食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质押	2020/6/9	2020/7/31	4.05%	3,400.00
22	仙坛仙食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	保证	2020/6/5	2021/5/4	4.13%	4,700.00
23	仙坛仙食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	保证	2020/2/13	2020/6/23	4.35%	5,300.00
24	仙坛仙食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	保证	2020/6/24	2021/5/14	3.85%	5,300.00
25	仙坛仙食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质押	2020/6/8	2020/7/1	4.05%	2,000.00
26	仙坛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信用	2020/3/20	2020/7/20	4.25%	2,000.00
2020年1-6月小计							29,800.00

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仙坛仙食品具有清真屠宰证明，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的鲁财金【2017】76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贴息的要求，每年度仙坛仙食品可以申请贷款补贴利率不高于2%、总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贴息，根据仙坛仙食品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平均借款余额测算，上述贷款贴息额度均未使用完毕，故公司2018年开始实际贷款利率为银行借款利率扣除2%的贴息，资金成本相对较低。同时，根据银行授信政策，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如果公司实际长时间未使用，银行将做相应调减，而提升授信额度审批时间一般较长，故公司为维持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有所增加。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加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福成股份	NA	7.22%	6.04%	5.46%
新五丰	NA	6.07%	1.82%	3.15%
罗牛山	NA	1.05%	1.27%	1.28%
民和股份	NA	5.05%	21.03%	21.80%
圣农发展	18.96%	17.38%	27.89%	31.35%
华英农业	NA	22.63%	23.89%	27.56%
益生股份	NA	0.00%	9.56%	19.49%
大康农业	NA	17.07%	14.83%	16.89%
牧原股份	15.26%	8.05%	15.80%	14.81%
湘佳股份	8.26%	4.27%	5.53%	10.06%
西部牧业	NA	16.77%	12.57%	28.37%
天山生物	NA	17.51%	25.24%	23.94%
温氏股份	NA	3.16%	3.34%	5.10%
立华股份	NA	0.00%	0.69%	2.43%
平均值	14.16%	9.02%	12.11%	15.12%
仙坛股份	5.66%	8.04%	3.07%	0.7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占总资产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截至2019年末，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3、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仙坛售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	15,500.00		15,500.1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仙一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36.30			7,236.3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仙鸿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44.51	1,175.60		112.24	15,607.8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4,544.61	23,911.90		15,612.34	22,844.17		
总计				14,544.61	23,911.90		15,612.34	22,844.17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36.30	71,009.98		69,990.26	8,256.0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607.87	52,815.00		6,149.55	62,273.3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仙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6		50	5.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仙坛禽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5.16		605.1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22,844.17	124,485.74		76,794.96	70,534.94		
总计				22,844.17	124,485.74		76,794.96	70,534.94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附属企业	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56.02	9,293.88		17,546.00	3.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273.32	6,211.90		39,129.84	29,355.3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5,758.00		115,758.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仙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	706.19		540	171.7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仙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		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公司									
	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700.00		44,700.00	15,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70,534.94	191,677.97		217,681.84	44,531.07		
关联自然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70,534.94	191,677.97		217,681.84	44,531.07		

(4) 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 年 1-6 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 1-6 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 1-6 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 6 月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 年 1-6 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 1-6 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 1-6 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 6 月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 市 公 司 的 子 公 司 及 附 属 企 业	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0	33,400.00		33,403.9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355.38			14,089.68	15,265.7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仙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1.79	312.09		468.29	15.5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仙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0	25,780.00		23,840.00	16,94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44,531.07	59,492.09		71,801.87	32,221.29		
关联自然人										
小计										
其 他 关 联 方 及 其 附 属 企 业										
小计										
总计				44,531.07	59,492.09		71,801.87	32,221.29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无法偿还短期借款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等价物余额与短期借款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88.57	62,162.97	15,468.67	21,876.54
短期借款余额	24,500.00	34,700.00	9,500.00	2,000.00
比率	3.31	1.79	1.63	10.94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现金等价物余额均高于短期借款余额，不存在无法偿还短期借款的流动性风险。

（六）核查意见

1、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货币资金存在使用受限情形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定期存单质押等，受限货币资金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与投资收益相匹配；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仙坛仙食品享受财政贴息政策，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现金等价物余额均高于短期借款余额，不存在无法偿还短期借款的流动性风险。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和复核管理层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获取银行提供的已开立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账上记载情况进行核对，确定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和使用的合规性；获取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并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发行人在同一银行共同开立账户的声明，核查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以及货币资金归集或余额管理情况；审阅会计师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函证，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的余额信息、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况；获取发行人的定期存单、理财产品协议、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清单等资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与利息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与

投资收益的匹配情况进行测算；获取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函证资料了解和复核借款的期限、金额，了解发行人短期借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审阅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审阅会计师统计的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货币资金存在使用受限情形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定期存单质押等；公司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相匹配；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仙坛仙食品享受财政贴息政策且发行人需要维持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短期借款的流动性风险。

问题六：申请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略有下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原材料成本、产品售价、非洲猪瘟等因素定量或定性分析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情况说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原材料成本、产品售价、非洲猪瘟等因素定量或定性分析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产品售价和产品销量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产品售价、产品销量及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商品代肉鸡出栏量（万羽）	12,817.97	11,738.66	11,648.93
其中：商品代肉鸡出售量（万羽）	343.18	234.43	567.26
屠宰加工鸡肉产品量（万羽）	12,474.79	11,504.23	11,081.67
屠宰加工鸡肉产品量占比	97.32%	98.00%	95.13%

鸡肉产品销量（万吨）	30.68	28.34	26.53
鸡肉产品销量增长率	8.26%	6.82%	
鸡肉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10,745.11	8,563.51	7,562.33
鸡肉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增长率	25.48%	13.24%	
营业收入（万元）	353,338.71	257,779.77	216,40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37.07%	19.12%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受商品代肉鸡的养殖规模及鸡肉产品市场价格影响。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商品代肉鸡出栏量分别为 11,648.93 万羽、11,738.66 万羽及 12,817.97 万羽，95%以上经发行人屠宰加工成鸡肉产品对外销售，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受鸡肉产品销量和鸡肉产品市场价格影响。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鸡肉产品销量分别增长 6.85%和 8.26%，同时受白羽肉鸡行业供需状况的影响，鸡肉产品销售单价分别增长 13.24%和 25.48%，综合上述两项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9.12%和 37.07%，基本符合鸡肉产品销售单价和鸡肉产品销量共同影响的变动趋势。

2、非洲猪瘟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全国能繁母猪存栏同比降幅呈逐步扩大趋势。从猪群周转规律来看，能繁母猪存栏数量对应着 6~10 个月之后的生猪出栏数量。据测算，2019 年全年生猪出栏同比降幅在 15%~20%，全年猪肉产量同比可能减少 800~1,100 万吨。⁵

非洲猪瘟的高致病率和生物防控难度超乎行业想象，而其疫苗的研制难度使生猪养殖业长期处于疫病阴影下，而鸡肉作为替代性肉类产品，整个行业迎来了巨大的成长性机会。

3、原材料成本对净利润的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原材料成本、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比/变动(%)
营业成本	247,558.09	15.82	213,737.63	5.39	202,812.96	-

⁵ 数据来源：《生猪生产形势分析及后市展望》，载《中国畜牧业》2019 年第 17 期

其中：原材料	145,473.90	58.76	130,261.59	60.94	124,629.40	61.45
药品及疫苗费	13,397.23	5.41	12,433.00	5.82	13,090.75	6.45
小计	158,871.13	64.18	142,694.59	66.76	137,720.15	67.91
商品代肉鸡出栏量 (万羽)	12,817.97	9.19%	11,738.66	0.77%	11,648.93	
单位成本(元/羽)	19.31	6.07%	18.21	4.58%	17.41	
单位原材料及药品疫苗 费成本(元/羽)	12.39	1.96%	12.16	2.82%	11.82	
营业收入	353,338.71	37.07	257,779.77	19.12	216,400.00	-
净利润	106,275.98	151.69	42,224.16	314.35	10,190.44	-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02,812.96 万元、213,737.63 万元和 247,558.09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5.39%和 15.82%，变动相对较小。公司最近三年出栏商品代肉鸡单位成本分别为 17.41 元/羽、18.21 元/羽和 19.31 元/羽，2018 年和 2019 年单位成本分别增长 4.58%和 6.07%，变动相对较小。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成本和单位成本均变动较小。。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饲料所需的玉米和豆粕）和药品及疫苗费总计支出 137,720.15 万元、142,694.59 万元和 158,871.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91%、66.76%和 64.18%，2018 年和 2019 年原材料和药品及疫苗费支出总计分别同比增长 3.61%和 11.34%，变动相对较小；公司最近三年出栏商品代肉鸡单位原材料及药品疫苗费成本分别为 11.82 元/羽、12.16 元/羽和 12.39 元/羽，2018 年和 2019 年单位原材料及药品疫苗费成本分别增长 2.82%和 1.96%，变动较小。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原材料和药品及疫苗费成本和单位成本均变动较小。

综上，受鸡肉市场供需状况和非洲猪瘟的影响，最近三年鸡肉产品市场价格逐步增长，同时，发行人鸡肉产品销量逐步增长，受以上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9.12%和 37.07%；发行人最近三年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成本增长相对缓慢，2018 年和 2019 年原材料和药品及疫苗费支出总计分别同比增长 3.61%和 11.34%；受上述两方面因素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大幅增长，分别实现 10,190.44 万元、42,224.16 万元和 106,275.98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314.35%和 151.69%。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情况说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05.76	38,263.36	93,641.88	35,517.05	6,657.80
同比变动金额	-14,357.60	-	58,124.83	28,859.25	-
同比变动比例	-37.52%	-	163.65%	433.47%	-
其中：营业收入变动	-1,903.39	-	95,558.94	41,379.77	-
营业成本变动	14,506.61	-	33,820.46	10,924.67	-
综合毛利变动	-16,410.01	-	61,738.48	30,455.10	-

受鸡肉市场供需状况的影响，2018年和2019年白羽肉鸡市场价格上涨，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2020年1-6月，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14,357.60万元，同比降低37.52%，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1,903.39万元且营业成本增加14,506.61万元。

（1）营业收入变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商品代肉鸡出栏量（万羽）	5,988.08	5,887.62
其中：商品代肉鸡出售量（万羽）	223.07	147.42
屠宰加工鸡肉产品量（万羽）	5,765.01	5,740.20
屠宰加工鸡肉产品量占比	96.27%	97.50%
鸡肉产品销量（万吨）	15.07	14.18
鸡肉产品销量增长率	6.31%	
鸡肉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9,649.61	10,363.25
鸡肉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增长率	-6.89%	
营业收入（万元）	153,315.58	155,218.97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0%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受鸡肉产品市场价格和鸡肉产品销量两项因素影响。

2020年1-6月，发行人鸡肉产品销量同比增长6.31%，白羽肉鸡市场价格回落，鸡肉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降低6.89%，综合上述两项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降低1.20%。

（2）营业成本变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营业成本	126,523.28	112,016.67
营业成本增长率	12.95%	
商品代肉鸡饲料生产成本（元/吨）	2,557.77	2,403.77
商品代肉鸡饲料生产成本增长率	6.41%	
商品代肉鸡饲料耗用量（吨）	271,472.52	246,405.12
商品代肉鸡饲料耗用量增长率	10.17%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饲料（原材料）成本，饲料成本变动主要受单位饲料生产成本和饲料耗用量两方面因素影响。

2020年1-6月，受玉米豆粕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商品代肉鸡饲料生产成本同比增长6.41%，商品代肉鸡饲料耗用量同比增长10.17%，综合上述两项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成本同比增加12.95%，具体分析如下：

①单位饲料生产成本变动分析

2020年1-6月与2019年1-6月发行人主要饲料生产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玉米	数量（公斤）	187,701,608.00	189,706,512.00
	金额（元）	382,232,977.15	360,717,862.89
	平均单价（元/公斤）	2.0364	1.9015
	平均单价变动比例	7.10%	
豆粕	数量（公斤）	60,219,937.00	56,279,065.00
	金额（元）	173,619,294.28	154,151,668.60
	平均单价（元/公斤）	2.8831	2.7391
	平均单价变动比例	5.26%	

发行人单位饲料生产成本主要受玉米和豆粕的平均采购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生产成本中玉米、豆粕平均占比为65.58%，饲料生产成本变动主要受玉米、豆粕采购价格影响。2020年1-6月，发行人玉米平均采购价格同比增长7.10%，豆粕平均采购价格同比增长5.26%，受上述影响，发行人2020年1-6月饲料单位生产成本增长6.41%。

②饲料耗用量变动分析

2020年1-6月与2019年1-6月发行人饲料耗用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	-----------	-----------

料肉比	1.722	1.671
料肉比增长率	3.05%	
单只体重（公斤）	2.632	2.506
单只体重增长率	5.03%	

注：料肉比是指饲养的畜禽增重 1 公斤所消耗的饲料量。

发行人饲料耗用量主要受料肉比和出栏商品代肉鸡单只体重两方面因素影响，料肉比增大，则相同重量的出栏商品代肉鸡所需消耗的饲料耗用量增加；出栏商品代肉鸡单只体重增加，则需要耗用更多的饲料喂养。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初期发行人部分屠宰加工产线复工延迟影响，发行人部分商品代肉鸡饲养期限有所延长，料肉比较去年同期增长 3.05%，同时单只商品代肉鸡体重较去年增长 5.03%，主要受上述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饲料耗用数量同比增长饲料单位生产成本增长 10.17%。

2、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对公司采购的影响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主要包括玉米、豆粕、药品和疫苗、电力、蒸汽等。疫情初期，受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的交通管制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到货时间有所迟滞，同时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涨；但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2020 年 4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已恢复正常。疫情期间，公司电力和蒸汽的能源采购未受影响。

（2）对公司饲料生产的影响

公司生产饲料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主要包括玉米、豆粕、电力等。新冠肺炎爆发前，公司储备的原材料较为充足，疫情期间电力供应正常，故公司饲料生产并未受到影响。

（3）对公司饲养的影响

公司父母代种鸡和商品代肉鸡的饲养相对封闭，均在发行人自有及合作养殖场内进行，疫情期间，饲养所需的饲料和药品疫苗（库存储备）供应正常，故疫情期间，发行人父母代种鸡和商品代肉鸡的饲养并未受到影响。

（4）对公司屠宰加工的影响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各地政府相应出台关于延迟复工的疫情防控措施。公司屠宰加工产线中外省人员较多，春节后复工时间较以往年度有所延后，部分产线员工返工率较低，对原定的生产计划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对此，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复工复产，在确保员工健康安全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当地政府统一安排，安全有序地组织复工生产工作。2020 年 3 月初，公司各经营单位已全面恢复运转，整体生产经营基本恢复正常。

（5）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2020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7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餐饮业、食品加工业客户复工时间不同程度延迟，导致部分产品需求下降，叠加交通管制带来的运输成本上升，对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造成一定影响。但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2020 年 3 月中旬，公司销售活动已恢复正常，上半年营业收入只同比降低 1.20%。

3、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二季度，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控制，各级政府大力推动各行各业复工复产，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已基本恢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为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而新建的项目。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逐渐得到控制，新冠肺炎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逐渐消除，同时，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技术、人员、资金、市场等方面已做好充足准备，因此，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参数，均参考公司 2018 年的经营数据，较为谨慎。尽管如此，不排除新冠疫情再次爆发，会给本次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1、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受鸡肉市场价格上涨影响，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而原材料和药品疫苗等营业成本增长相对较慢，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主要系受新冠肺炎影响，营业收入略有下滑而营业成本有所增长；随着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已全面恢复正常，疫情预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和成本的明细构成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变动进行了分析；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新冠肺炎对公司业绩和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近三年发行人受鸡肉市场价格上涨影响，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而原材料和药品疫苗等营业成本增长相对较慢，故发行人近三年净利润大幅增长，因此，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主要系受新冠肺炎影响，营业收入略有所下滑而营业成本有所增长；随着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已全面恢复正常，疫情预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七：申请人 2019 年度第四大客户为自然人王子硕，当期实现销售收入 6,527.91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同自然人客户的交易模式、交易产品、交易金额等情况，是否存在现金收款第三方账户付款结算等情形。（2）对自然人客户销售发票的开具及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自然人客户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形，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同自然人客户的交易模式、交易产品、交易金额等情况，是否存在现金收款第三方账户付款结算等情形

1、交易模式

发行人自然人客户主要系渠道商贩，公司与自然人客户交易模式为先付款后提货，付款方式主要为电汇（POS 机刷卡和转账），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况，提货方式为自然人客户自提。

2、交易产品、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鸡肉产品	43,843.54	88,479.52	62,236.95	51,445.74
商品代肉鸡及其他	5,779.88	9,004.48	6,430.26	8,402.56
合计	49,623.42	97,484.00	68,667.21	59,848.3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37%	27.59%	26.64%	27.66%

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客户向公司购买的产品主要是鸡肉产品和商品代肉鸡，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59,848.30 万元、68,667.21 万元、97,484.00 万元及 49,623.42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6%、26.64%、27.59%及 32.37%，为发行人重要的客户组成部分。

3、现金收款、第三方账户付款结算

由于自然人客户是公司重要的客户组成部分，对此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实施制度》进行规范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自然人客户销售中现金收款和第三方账户付款结算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万元）	587.56	2,296.70	3,103.59	2,514.29
占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比例	1.19%	2.36%	4.54%	4.22%
第三方账户付款金额（万元）	1,203.93	217.01		
占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比例	2.44%	0.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自然人客户销售中通过现金收款和第三方账户付款（微信、支付宝）结算方式收款占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

（二）对自然人客户销售发票的开具及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销售发票的开具

公司按照订单向自然人客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自然人客户不要求公司开具发票，则公司做无票收入处理并依法缴纳相关流转税和所得税，因此，公司对自然人客户的销售中发票开具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销售收入的确认

会计准则要求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

公司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发货，在将商品移交给客户单位，取得客户或委托人签字的发货明细表或客户入库签收单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公司商品代肉鸡销售收入，以公司将商品代肉鸡交付客户，客户在销售过磅单及销售指令书上签字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以公司将商品代鸡苗交付给客户，客户在接鸡单上签字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以产品已发出，产品价格经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自然人客户销售收入确认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自然人客户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形，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经核查，公司自然人客户主要系渠道商贩，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对自然人客户销售商品的定价原则为随行就市，定价公允合理。

（四）核查意见

1、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款第三方账户付款结算（支付宝等）情形，但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自然人客户销售发票的开具及销售收入的确认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自然人客户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形，定价公允合理。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自然人客户销售情况的汇总和统计，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自然人客户销售的出库单、收款单等凭证进行了核查；了解发行人现金收款和第三方账户付款结算的管理制度，获取了发行人关于现金收款和第三方账户付款结算情况进行的汇总和统计；实地走访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的自然人客户，向其了解报告期内与公司销售情况，并对报告期内双方交易数据进行了函证；获取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整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清单，确定报告期内主要自然人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报告期内相同时点公司对自然人客户和其他法人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进行比对，确定公司对自然人客户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自然人客户的销售情况，发票开具政策，收入确认政策，产品销售定价政策，自然人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关联关系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款、第三方账户付款结算情形，但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自然人客户销售发票的开具及销售收入的确认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自然人客户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形，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问题八：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自该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9年7月20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会进行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况。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故购买上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2013年9月发行人参股设立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额500万元，持股比例5%；2016年3月，由于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收回部分投资，剩余投资35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2019年9月，公司通过受让股权增加对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至700万元，持股比例增至10%。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注册地址	烟台市牟平区工商大街579-7号
法定代表人	杜起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仙坛股份持股比例	10%
投资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投资期限	6年以上

由于公司并未向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驻董事，也未参与其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投资目的仅为获取投资收益，故公司投资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为2019年9月受让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金额350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相应调减。首先，公司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

司合资设立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筹），聚合双方的优势资源，实现共赢发展，将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种鸡场和孵化场交由合资公司投资建设，不再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其次，从饲料厂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中扣减 350 万元。因前述调整，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调减了 48,664.3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调减了 3 亿元，调减后，拟以募集资金投建的项目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111,619.3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 亿元，调整前后的投资金额变化情况详见问题一的回复。

（三）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内容	期末余额（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102,721.43	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828.26	是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尽管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并非财务性投资，但鉴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投资的余额之和占净资产的 30.56%，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相应调减。募投项目的调整情况详见问题一的回复。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五之（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投资收益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匹配”相关回复。

公司为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对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对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余额为 828.26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24%，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 中“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的界定。

综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四）结合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持有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为 828.26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24%，占比较低，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年产 1.2 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而新建的项目，是公司利用自身长期积累的品牌优势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有望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因此，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六）核查意见

1、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占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了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情况进行了梳理，并整理了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为 2019 年 9 月受让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股权，金额 3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占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尽管如此，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了 3 亿元，较为谨慎，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问题九：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未决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除一宗标的金额为 2.05 万元的劳动争议外，均已审结并执行完毕，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正在进行中的对外担保，主要系为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担保余额为 3,365.35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制订了稳健的对外担保制度，上述担保均有有效的反担保措施，预计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重大或有事项，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重大或有事项，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文件，在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的诉讼和执行信息进行了检索，查阅了发行人的《贷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文件，了解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重大或有事项，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问题十：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存在对外担保情况。请申请人说明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进行中的对外担保，主要系为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合作农场	2020 年 1 月 21 日	10,000 万元	3,365.35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最长不超过三年	否	否

（二）对外担保发生的原因

发行人采取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农场”合作养殖模式，该模式下，发行人与合作养殖户签订委托饲养合同，合作养殖户根据公司的选址及建设要求建设养殖场，发行人向合作养殖户提供商品代雏鸡、饲料、疫苗、药品，并拥有该等物资及出栏商品代肉鸡的所有权，待商品代肉鸡出栏后按照出栏量与合作养殖农场进行养殖费结算。

根据公司对未来养殖方式的发展趋势判断，拟通过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增加养殖规模、降低养殖成本、改善肉鸡产品质量、提升盈利水平、减少环境污染，建设生态友好型养殖模式。2018 年，为推动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发行人决定向符合条件的合作养殖农场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

（三）对外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1、对外担保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发行人为提供上述最高额担保已经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时间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审议程序	信息披露	审议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合作农场	发行人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同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2019年	合作农场	发行人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关于公司为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同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2018年	合作农场	发行人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关于公司为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同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合作农场提供的对外担保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历次对外担保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鉴于上述对外担保不涉及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故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不存在关联董事或股东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合作农场提供的担保且对外担保最高额度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提供担保的情形。

3、对外担保的反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被担保方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被担保的农场必须由一个以上自然人或单位提供反担保，且担保人必须经公司认可（担保人可包括公务员、与公司合作的单位、农场或自然人等，若由其它农场提供反担保的，至少需要三个农场共同提供）。发行人目前正在执行的对合作养殖场之间的对外担保均已经签署反担保协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4、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不存在因违规对外担保而受到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均为向合作农场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亦不存在因违规对外担保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均为向合作农场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上述担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对外担保收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对外担保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与被担保方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查阅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检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均为向合作农场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上述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对外担保收

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问题十一：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募投项目中的种鸡场、商品鸡场、孵化场所用土地存在租赁集体用地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土地租赁合同说明租赁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出租方向发行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租赁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2）使用集体用地是否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并有切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集体用地流转所履行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流转所履行的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流转的集体用地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集体农用地的用途，是否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农用地相关政策；（3）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情形，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土地租赁合同说明租赁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出租方向发行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租赁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

1、租赁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商品鸡场所用土地的来源为集体土地，上述土地系通过签署《土地承包合同书》的形式由发行人使用，相关集体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发包方	土地用途	实际取得方式	承包年限	承包费	到期后的土地处置安排	设施农用地备案
诸城市林家村镇前泮家庄商品鸡场	诸城市林家村镇前泮家庄村	诸城市林家村镇前泮家庄村经济联合社	集体农用地	承包	2019/9/30-2049/9/29	1,000 元/年/亩	按当时市场价格（以当年每亩粮油净收入为依据）自承包合同到期之日始继续承包给诸城食品使用 20 年（合同期满后，房产及一切不动产所有权均属于诸城食品所有），承包费的支付仍为每年支付一次。如合同期满后不能继续承包，则地上建筑物及设施按评估后的价格两倍给予补偿	已备案
诸城市林家村镇高家宅商品鸡场	诸城市林家村镇高家宅村	诸城市林家村镇高家宅村经济联合社	集体农用地	承包	2019/9/30-2049/9/29	1,000 元/年/亩	按当时市场价格（以当年每亩粮油净收入为依据）自承包合同到期之日始继续承包给诸城食品使用 20 年（合同期满后，房产及一切不动产所有权均属于诸城食品所有），承包费的支付仍为每年支付一次。如合同期满后不能继续承包，则地上建筑物及设施按评估后的价格两倍给予补偿	已备案
诸城市林家村镇山头村商品鸡场	诸城市林家村镇山头村屯村	诸城市林家村镇洼子社区山头村、南许家屯村经济联合社	集体农用地	承包	2019/10/15-2049/10/14	1,000 元/年/亩	按当时市场价格（以当年每亩粮油净收入为依据）自承包合同到期之日始继续承包给诸城食品使用 20 年（合同期满后，房产及一切不动产所有权均属于诸城食品所有），承包费的支付仍为每年支付一次。如合同期满后不能继续承包，则地上建筑物及设施按评估后的价格两倍给予补偿	已备案
诸城市贾悦镇白家官庄商品鸡场	诸城市贾悦镇白家官庄村	贾悦镇白家官庄村经济联合社	集体农用地	承包	2019/10/15-2049/10/14	2019.10.15-2024.10.14 为 900 元/年/亩； 2024.10.15-2029.10.14 为 950 元/年/亩； 2029.10.15-2049.10.14 为 1,000 元/年/亩	按当时市场价格（以当年每亩粮油净收入为依据）自承包合同到期之日始继续承包给诸城食品使用 20 年（合同期满后，房产及一切不动产所有权均属于诸城食品所有），承包费的支付仍为每年支付一次。如合同期满后不能继续承包，则地上建筑物及设施按评估后的价格两倍给予补偿	已备案
		贾悦镇白家官庄村经济联合社	集体农用地	承包	2019/10/30-2029/2/28	2019.10.31-2024.10.30 为 900 元/年/亩； 2024.10.31-2029.10.30 为 950 元/年/亩； 2029.10.31-2049.10.30	按当时市场价格（以当年每亩粮油净收入为依据）自承包合同到期之日始继续承包给诸城食品使用 20 年（合同期满后，房产及一切不动产所有权均属于诸城食品所有），承包费的支付仍为每年支付一次。如合同期满后不能继续承包，则地上建筑物及设施按评估	已备案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发包方	土地用途	实际取得方式	承包年限	承包费	到期后的土地处置安排	设施农用地备案
						为 1,000 元/年/亩	后的价格两倍给予补偿	
诸城市皇华镇后郝戈庄商品鸡场	诸城市皇华镇后郝戈庄村	诸城市皇华镇后郝戈庄社区后郝戈庄经济联合社	集体农用地	承包	2019/10/15-2049/10/14	1,000 元/年/亩	按当时市场价格（以当年每亩粮油净收入为依据）自承包合同到期之日始继续承包给诸城食品使用 20 年（合同期满后，房产及一切不动产所有权均属于诸城食品所有），承包费的支付仍为每年支付一次。如合同期满后不能继续承包，则地上建筑物及设施按评估后的价格两倍给予补偿	已备案
诸城市贾悦镇前张庄商品鸡场	诸城市贾悦镇前张庄村	诸城市贾悦镇前张庄村经济联合社	集体农用地	承包	2019/9/26-2049/9/25	2019.9.26-2024.9.25 为 900 元/年/亩； 2024.9.26-2029.9.25 为 950 元/年/亩； 2029.9.26-2049.9.2530 为 1,000 元/年/亩	按当时市场价格（以当年每亩粮油净收入为依据）自承包合同到期之日始继续承包给诸城食品使用 20 年（合同期满后，房产及一切不动产所有权均属于诸城食品所有），承包费的支付仍为每年支付一次。如合同期满后不能继续承包，则地上建筑物及设施按评估后的价格两倍给予补偿	已备案
诸城市石桥子镇东楼子商品鸡场	诸城市石桥子镇东楼子村	诸城市石桥子镇楼子社区东楼子经济联合社	集体农用地	承包	2019/11/20-2049/11/19	1,000 元/年/亩	按当时市场价格（以当年每亩粮油净收入为依据）自承包合同到期之日始继续承包给诸城食品使用 20 年（合同期满后，房产及一切不动产所有权均属于诸城食品所有），承包费的支付仍为每年支付一次。如合同期满后不能继续承包，则地上建筑物及设施按评估后的价格两倍给予补偿	已备案

2、上述承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向上述发包方承包集体土地均已签署《土地承包合同书》，根据上述合同条款载明，发行人承包的上述集体土地均系发包方拥有的土地。上述《土地承包合同书》已经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故发行人承包上述集体土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3、上述集体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发行人承包上述集体土地的实际用途符合其类型、规划用途，不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诸城市贾悦镇人民政府、诸城市石桥子镇人民政府、诸城市皇华镇人民政府、诸城市林家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目前该镇集体农用地均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商品鸡养殖用地属于设施农业用地范畴，发行人承包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农用地，上述土地已按相关规定履行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土地使用符合现有设施农业用地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募投项目符合集体农用地的用途，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农用地相关政策”。

诸城市贾悦镇人民政府、诸城市石桥子镇人民政府、诸城市皇华镇人民政府、诸城市林家村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诸城食品承包的上述集体土地用于建设养殖场或其他畜牧养殖且已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文件要求，用地协议及建设方案符合集体农用地的用途，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农用地相关政策。

诸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出具《证明函》，确认诸城食品承包相关集体土地用于建设养殖场均已办理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上述畜禽养殖项目布局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文件要求，用地标准及建设方案符合集体农用地的用途，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农用地相关政策。

综上，发行人承包上述土地实际用途符合其类型、规划用途。

4、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使用集体土地不存在出租方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承包的上述集体土地均系发包方拥有的土地，不存在出租方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公司的情形。

（二）使用集体用地是否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并有切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集体用地流转所履行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流转所履行的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流转的集体用地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集体农用地的用途，是否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农用地相关政策。

1、本次募投项目使用集体用地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并有切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

根据诸城食品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的《土地承包合同书》，相关村集体土地系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给诸城食品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四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

根据诸城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18 日颁布的《诸城市设施农用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施农用地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业生产，其用地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经营者与镇街（园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人共同协商，依法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承包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据诸城市贾悦镇人民政府、诸城市石桥子镇人民政府、诸城市皇华镇人民政府、诸城市林家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诸城食品承包的上述集体土地均为集体农用地，相关承包合同符合国家及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集体土地流转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与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长期有效的集体土地承包合同，且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使用上述集体土地进行商品鸡养殖已经办理相关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相关土地已经当地镇人民政府审查，发行人上述措施能够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

2、本次募投项目集体用地流转已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流转的集体用地无土地使用权证。

（1）本次募投项目集体用地流转已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修正）》，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针对养殖项目的审查意见，以及本次募投项目集体土地涉及的承包合同、所在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说明函等资料，发行人承包上述土地已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本次募投项目集体用地流转已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流转的集体用地无土地使用权证。

（2）募投项目符合集体农用地的用途，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农用地相关政策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印发的《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规定，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

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畜牧兽医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0〕1 号）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

根据诸城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18 日颁布的《诸城市设施农用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集体土地申请设施农业用地的，应履行以下备案程序：签订土地使用合同；办理项目建设审核手续并经镇街（园区）审查同意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凭借镇街（园区）及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建设方案和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合同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备案；用地单位在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后方可进行项目建设。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承包集体土地用于商品鸡养殖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贾悦镇白家官庄商品鸡场、诸城市贾悦镇前张庄商品鸡场

2019年12月13日，贾悦镇人民政府出具《贾悦镇人民政府关于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前张庄村商品鸡场等项目的审查意见》，确认发行人诸城市贾悦镇白家官庄商品鸡场、诸城市贾悦镇前张庄商品鸡场项目选址合理，建设方案可行，用地协议无问题，同意按《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城市设施农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上报相关部门备案后进行建设。

2019年12月8日，诸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分别出具《山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91207001）、《山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91208001），同意诸城市贾悦镇前张庄商品鸡场养殖项目、诸城市贾悦镇白家官庄商品鸡场养殖项目备案。

2019年12月27日，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商品鸡养殖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编号：诸设农备 2019024 号），确认已收到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的资料，并确认诸城食品已与各村签订用地协议，各镇人民政府对项目用地出具审查意见，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已出具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②诸城市林家村镇前泮家庄商品鸡场、诸城市林家村镇高家宅商品鸡场、诸城市林家村镇山头村商品鸡场

2019年12月25日，林家村镇人民政府出具《林家村镇人民政府关于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前泮家庄商品鸡场等项目的审查意见》，确认发行人诸城市林家村镇前泮家庄商品鸡场、诸城市林家村镇高家宅商品鸡场、诸城市林家村镇山头村商品鸡场选址合理，建设方案可行，用地协议无问题，同意按《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城市设施农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上报相关部门备案后进行建设。

2019年12月8日，诸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分别出具《山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91205003）、《山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91207003）、《山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

记备案号：20191207002），同意诸城市林家村镇前泮家庄商品鸡场、诸城市林家村镇高家宅商品鸡场、诸城市林家村镇山头村商品鸡场备案。

2019 年 12 月 27 日，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商品鸡养殖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编号：诸设农备 2019024 号），确认已收到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的资料，并确认诸城食品已与各村签订用地协议，各镇人民政府对项目用地出具审查意见，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已出具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③诸城市皇华镇后郝戈庄商品鸡场

2019 年 12 月 26 日，皇华镇人民政府出具《皇华镇人民政府关于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后郝戈庄商品鸡场项目的审查意见》，确认发行人诸城市皇华镇后郝戈庄商品鸡场选址合理，建设方案可行，用地协议无问题，同意按《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城市设施农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上报相关部门备案后进行建设。

2019 年 12 月 7 日，诸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出具《山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91205002），同意诸城市皇华镇后郝戈庄商品鸡场项目备案。

2019 年 12 月 27 日，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商品鸡养殖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编号：诸设农备 2019024 号），确认已收到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的资料，并确认诸城食品已与各村签订用地协议，各镇人民政府对项目用地出具审查意见，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已出具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④诸城市石桥子镇东楼子商品鸡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诸城市石桥子镇人民政府出具《石桥子镇人民政府关于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后孵化场等项目的审查意见》，确认发行人诸城市石桥子镇东楼子商品鸡场选址合理，建设方案可行，用地协议无问题，同意按《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城市设施农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上报相关部门备案后进行建设。

2019 年 12 月 24 日，诸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出具《山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91223001），同意诸城市石桥子镇东楼子商品鸡场项目备案。

2019 年 12 月 27 日，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商品鸡养殖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编号：诸设农备 2019024 号），确认已收到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的资料，并确认诸城食品已与各村签订用地协议，各镇人民政府对项目用地出具审查意见，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已出具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根据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诸城食品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土地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和本次募投项目集体土地涉及的承包合同、所在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说明函、诸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出具的《山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诸城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发行人承包上述土地已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主要用于规模化畜禽养殖，目前均已办理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地要求。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集体用地流转已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镇集体均未办理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募投项目符合集体农用地的用途，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农用地相关政策。

（3）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情形，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

根据诸城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募投项目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申请资料、《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并查询政府部门处罚信息公示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情形，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

（三）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诸城食品向村集体组织承包集体土地用于本次商品鸡养殖项目均已签署了《土地承包合同书》，上述集体土地系该村集体拥有的土地，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上述集体土地目前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承包土地实际用于商品鸡养殖项目符合现有设施农业用地相关规定及土地用途，不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集体用地流转已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镇集体均未办理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募投项目符合集体农用地的用途，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农用地相关政策，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情形，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承包集体土地的《土地承包合同书》，查阅了诸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函》和《山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查阅了贾悦镇人民政府、石桥子镇人民政府、皇华镇人民政府、昌城镇人民政府和林家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募投项目承包集体土地系相应村集体拥有的土地，发包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上述集体土地目前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承包土地实际用于商品鸡养殖项目符合现有设施农业用地相关规定及土地用途，不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使用集体用地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并有切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本次募投项目集体用地流转已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镇集体均未办理相关土地的使用权证，募投项目符合集体农用地的用途，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农用地相关政策。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情形，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

问题十二：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募投项目中的饲料厂、屠宰场存在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和进度

1、屠宰厂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情况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与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诸城-01-2020-0052），约定向发行人出让宗地的编号为“诸城2020-G0103号”，出让价为48,597,400元，宗地用途为工业，宗地面积为141,046平方米，出让年限为50年。发行人已足额支付上述土地款项。

2、饲料厂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情况

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与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诸城-01-2020-0098），约定向发行人出让宗地的编号为“诸城2020-G0104号”，出让价为9,832,936元，宗地用途为工业，宗地面积为30,965平方米，出让年限为50年。发行人已足额支付上述土地款项。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竞得募投项目地块并与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已足额支付上述募投项目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的登记事宜。

（二）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2020年6月9日，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782202000025号），载明发行人年屠宰1.2亿只肉鸡生态产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计141,046平方米，该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饲料厂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镇街（园区）建设项目规划意见》，诸城市林家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已对位于林家村镇三皇庙村相关地块出具符合规划的意见，地块总面积46.45亩，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M2）。

2020年7月31日，诸城市林家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出具证明，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在本市林家村镇三皇庙村建设的“年产60万吨饲料厂项目（项目备案号：2019-370782-13-03-066200）”实施地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上述项目符合诸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诸城食品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土地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竞得的募投项目用地性质为国有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取得方式为出让，出让形式为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土地政策的规定和诸城市城市规划的要求。

（三）土地落实风险

截至本反馈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竞得募投项目地块并与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募投项目用地已落实，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的登记事宜，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

（四）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竞得的募投项目用地性质为国有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取得方式为出让，出让形式为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土地政策的规定和诸城市城市规划的要求。募投项目用地已落实，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的登记事宜，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饲料厂和屠宰厂所用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查阅了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查阅了我国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竞得募投项目中饲料厂和屠宰厂所用地块并与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已足额支付上述募投项目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的登记事

宜。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土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

问题十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各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文件及其他所需许可、资质的出具日期，各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其他所需许可、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各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文件及其他所需许可、资质的出具日期，各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其他所需许可、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备案日期	备案项目代码
1	商品鸡场	诸城市林家村镇前泮家庄商品鸡场	2019/11/26	2019-370782-03-03-078921
		诸城市林家村镇高家宅商品鸡场	2019/11/26	2019-370782-03-03-078939
		诸城市林家村镇山头村商品鸡场	2019/11/26	2019-370782-03-03-078922
		诸城市贾悦镇白家官庄商品鸡场	2019/11/26	2019-370782-03-03-078936
		诸城市皇华镇后郝戈庄商品鸡场	2019/11/26	2019-370782-03-03-078928
		诸城市贾悦镇前张庄商品鸡场	2019/11/26	2019-370782-03-03-078935
		诸城市石桥子镇东楼子商品鸡场	2019/12/30	2019-370782-03-03-086216
2	饲料厂		2019/10/6	2019-370782-13-03-066200
3	屠宰厂		2019/9/20	2019-370782-03-03-061276

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报告表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批复/备案日期	批复/备案文号
1	商品鸡场	诸城市林家村镇前泮家庄商品鸡场	2020/6/19	诸环审报告书【2020】10号
		诸城市林家村镇高家宅商品鸡场	2020/6/19	诸环审报告书【2020】07号
		诸城市林家村镇山头村商品鸡场	2020/6/19	诸环审报告书【2020】13号
		诸城市贾悦镇白家官庄商品鸡场	2020/6/19	诸环审报告书【2020】11号
		诸城市皇华镇后郝戈庄商品鸡场	2020/6/19	诸环审报告书【2020】05号
		诸城市贾悦镇前张庄商品鸡场	2020/6/19	诸环审报告书【2020】09号
		诸城市石桥子镇东楼子商品鸡场	2020/6/19	诸环审报告书【2020】06号
2	饲料厂		2020/6/19	诸环审报告表【2020】63号

序号	建设内容	批复/备案日期	批复/备案文号
3	屠宰厂	2020/5/11	诸环审报告书【2020】04号

公司目前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可以实施。项目建成后，发行人还需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

《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 326 号）第十七条规定：“企业投资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核准文件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时间在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之间，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未超过 2 年的期限，不属于超期后且不得再延期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的批复时间在 2020 年 5 月至 6 月之间，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未超过 5 年的期限，不属于需要重新审核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文件，该等文件均在有效期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实施。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文件，查阅了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文件，该等文件均在有效期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实施。

问题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直接持股 85.71%的控股子公司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实施，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实力及商业合理性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双方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2）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相关增资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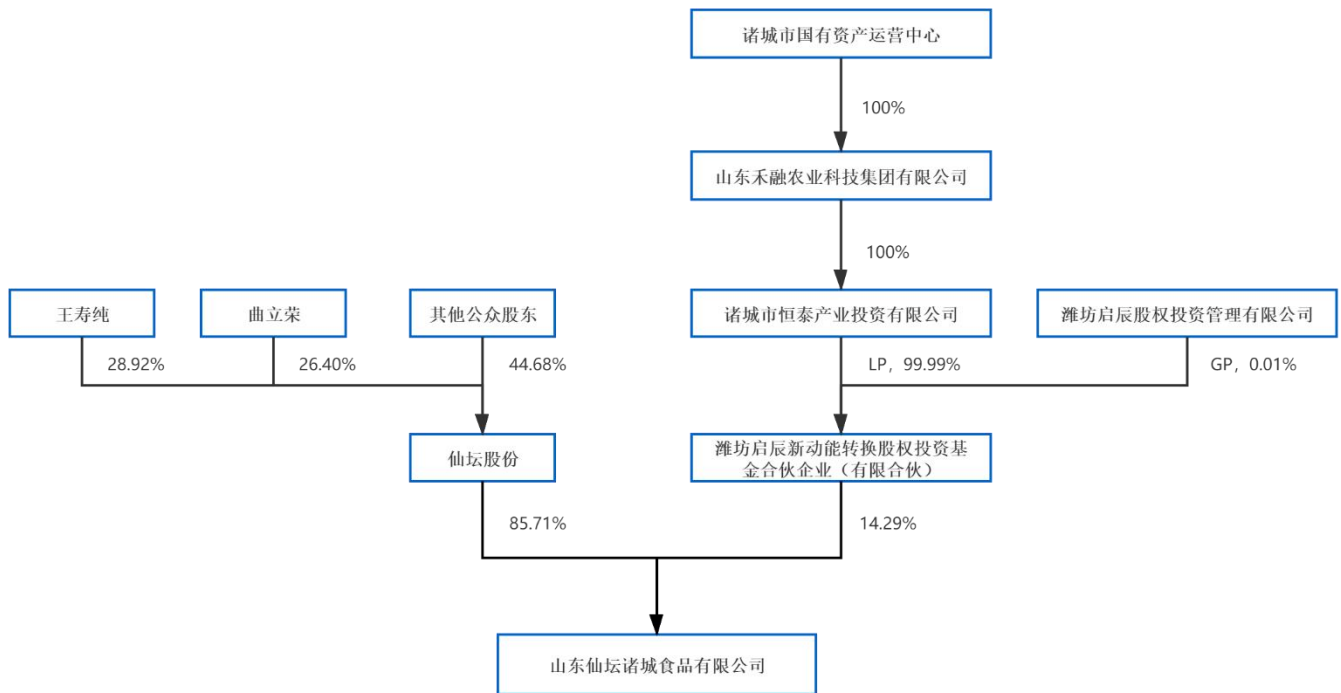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应当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并就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实力及商业合理性，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双方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

1、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双方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诸城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诸城食品的少数股东潍坊启辰新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诸城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下属企业作为唯一 LP 设立的财政引导基金，与仙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仙坛股份总裁兼任诸城食品执行董事、总经理，具体负责其生产经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仙坛股份能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有效的控制。

2、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实力及商业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为诸城市人民政府的招商引资项目。根据仙坛股份与诸城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仙坛股份与诸城市人民政府合作在诸城新建“亿只肉鸡产业生态项目”，投资额为 30 亿元，由合资公司诸城食品实施，诸城食品初始注册资本为 7 亿元，其中诸城市人民政府通过财政引导基金投入 1 亿元，其余部分由仙坛股份或仙坛股份引入其他投资方出资投入。在此过程中，诸城市人民政府确认保证办理项目公司所需土地、环评、立项、安全生产、土地证、规划许可证、建筑许可证、养殖用地备案等手续并协调自然资源、环保农业农村、畜牧中心等职能部门以使项目可以顺利进行。同时给予项目公司享受诸城市政府规定的招商引资同等优惠政策。当地政府确认，在项目公司筹建、运营过程中，不引进其他从事本行业的个人或企业。

此外，根据诸城食品与诸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诸城食品后续增加注册资本时，诸城市人民政府不增加投资额，其持股比例随之变化。诸城市人民政府

承诺，诸城食品正式投产后五年内引导基金不得撤出或转让，五年后引导基金转让股份时，仙坛股份有优先受让权。

综上，仙坛股份采取设立合资公司运营本次募投项目，可获得诸城市人民政府的长期资金扶持，且诸城市人民政府并不谋求合资公司控制权。本项目的建设，将提供5,000余个就业岗位，进一步为当地农村就地转移剩余劳动力和当地农民增收作出贡献。同时还将拉动当地电力、运输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产业集群的发展，对促进当地农村的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双方合作投资诸城食品具有合理性。

（二）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相关增资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

根据仙坛股份与诸城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书》，诸城食品后续增加注册资本时，诸城市人民政府不增加投资额，其持股比例随之变化。

2020年1月9日，诸城食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仙坛股份以增资的形式对公司进行投入，各股东同意增资价格为1元/股，股东潍坊启辰新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增资并同意增资后股权被稀释”。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仙坛股份持有诸城食品87.51%股份，其总裁担任诸城食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能够控制诸城食品；潍坊启辰新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诸城市人民政府的财政引导基金，与仙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谋取诸城食品的控制权，诸城食品后续增加注册资本时，诸城市人民政府不增加投资额，其持股比例随之变化；本次募投项目为诸城市人民政府的招商引资项目，双方合作投资诸城食品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了诸城食品的少数股东潍坊启辰新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查阅了仙坛股份与诸城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书》，获取了诸城食品的相关股东会决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仙坛股份持有诸城食品 87.51%股份，其总裁担任诸城食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能够控制诸城食品；潍坊启辰新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诸城市人民政府的财政引导基金，与仙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谋取诸城食品的控制权，诸城食品后续增加注册资本时，诸城市人民政府不增加投资额，其持股比例随之变化；本次募投项目为诸城市人民政府的招商引资项目，双方合作投资诸城食品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寿纯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世通

曹方义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8 月 1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_____

陈 琨

董事长：_____

徐子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8 月 13 日